

南京财经大学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处编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有关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38
江苏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45
二、研究生培养管理.....	48
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总则.....	49
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53
南京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58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跨学科选修课程的规定.....	62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安排和考试的规定.....	63
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	64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67
南京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	70
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规定.....	72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成绩管理规定.....	73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74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规定.....	77
三、论文与学位管理	80
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81
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82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87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91
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	92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	95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107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	126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129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134
四、日常管理与思想教育.....	137
南京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38
南京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49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152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56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习年限的规定.....	165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66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183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细则.....	185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189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条例.....	190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	196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	197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修研究生课程的校外人员管理规定..... 198

一、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

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的，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

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

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

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

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

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 誉 博 士 学 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到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研究生的学术行为，确保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含以各种形式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在学期间或申请学位期间的学术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学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学术论著发表、学术交流、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及评优申报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应当坚持科学真理，诚实守信，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道德，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带头践行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研究生规范学术行为，从事学术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一）严格遵守有关科学研究的规定和程序；

（二）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分析、引用和发表，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和准确；对研究（实验）工作的原始数据应当详细记录，妥善保管；制作实验记录一般应载明实验日期、实验内容和目的、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现象、实验数据、工作人员签名等内容；

（三）凡以人类为对象的研究，应当遵守伦理规范，尊重个人隐私，保护研究对象的身心健康；

（四）在研究成果中凡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研究成果的，必须注明出处；引文一般应来自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如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当如实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五) 学术研究成果应按对成果的实际贡献程度实事求是署名；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须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须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六) 对参与导师主持课题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对外公开前应当征得导师同意；

(七) 在各种研究项目申报和学术交流中，对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应当如实陈述，确保真实性；

(八) 评价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应当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九)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研究生导师及培养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情节较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取消奖励或者延缓答辩；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销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处理，并可以根据高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 引用、转述他人研究成果不注明出处；在发表成果时未如实注明著作、编著、译著、编译等，甚至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 伪造或篡改实验、调查等原始记录；

(三) 不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有关证书、专家鉴定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 在未作出实质性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将他人列为研究成果署名人；

(五) 将同一论文、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作品同时投寄多个出版机构或学术会议发表；

(六)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有关考试；

(七)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私自发表集体研究成果，故意藏匿隐瞒集体研究项目中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八) 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设施和

文献资料；

(十) 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庇护他人学术不端行为，打击报复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人；

(十一) 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行为或规定的学术机构认定的不规范学术行为。

第八条 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如查实其导师和他人应承担责任的，则同时依规依法追究其导师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制定、修改或者完善实施办法，并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研究生培养管理

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7年7月修订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我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与政策》的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能够为我国粮食流通产业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系统掌握现代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熟悉国内外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熟悉粮食流通产业政策，了解粮食科学技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独立开展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与政策重大问题的科学研究。

3.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和综合运用本专业该语种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熟悉现代信息技术，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和因特网查阅、搜集和处理相关专业知识的技能。

4.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学习和工作的要求。

二、学习年限

标准学制为3年，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三、研究方向

1. 现代粮食流通理论研究
2. 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政策研究
3. 现代粮食物流管理与质量控制

四、培养方式

1. 成立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与政策博士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指导委员会，指导与协调本项目的建设。

2.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校内导师与粮食行业导师各一名）负责制，同时成立由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指导博士生的培养方案制定、论文选题、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和社会实践等工作。

3. 博士生的日常学术研究活动实行副导师协助指导制度，副导师由经济学、管理学相关学科青年教师和粮食经济研究院的青年教师组成，主要任务是协助指导并参与博士生的具体学术研究。

4. 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接受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理论课程的学习。

5. 研究生专业课程的学习应该是在导师指导下的研究性学习，是服务于培养目标，着重提升综合能力的学习。要根据所需人才的知识能力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充分利用学校和行业科教资源设置特色课程和进行课程教学，紧密结合实际问题安排时间环节进行科研训练，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教学活动中，导师不仅仅要向研究生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向研究生传授自主学习的方法和技能，具体可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研讨、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

6. 博士生参加社会实践至少 6 个月以上，通过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挂职锻炼，在大型粮食企业参与经营管理工作，并提交一份高质量的粮食流通产业调研报告；或者在国外高水平大学学习 6 个月以上，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7. 博士生的培养以研究和解决粮食流通产业的重大问题为导向，科学研究、论文选题须与粮食流通产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密切结合。

8. 博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在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博士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各个环节，制定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安排社会实践活动时间表等。

五、教学基本环节设置与学分要求

1. 总体要求

课程设置是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考虑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水平和专门知识结构，并注意改革教学方法。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和学分既要结合博士研究生所需要的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其创新和独立科研能力的需要，更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宗旨。

2.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和其他必修环节。其中公共基础课、学位基础课为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和其他必修环节为非学位课。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修满不少于 28 学分的最低学分数要求。对硕士阶段为非贸易经济（粮食经济）专业的博士生，要求选修至少两门“粮食经济类”硕士课程。

公共基础课是指根据教育部要求，所有专业博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包括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和外国语课程，共 5 学分。

学位基础课是为博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熟悉专业知识，并能很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所必须修读的课程。学位基础课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学位基础课共 15 学分。

专业选修课是指为拓宽博士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和国家特殊需求，拓宽和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体现学科发展前沿和跨学科的课程。应开出足够数量的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

其他必修环节是为了扩宽博士研究生的视野，促进博士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前沿的进展，培养方案应根据本学科的情况，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实践和学术活动，包括听取的学术报告（讲座）的次数及考查要求和方式。至少应在校内外学术会议上或学术活动中作过三次学术报告（讲座），或按学科进行的研究生讨论班。该环节设置 4 学分。

六、考核方式

1. 公共基础课和学位课以笔试考核为主。

2. 专业选修课以课程研究报告考核为主，以考核博士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和综合分析问题能力。

3. 第四学期末，由项目指导委员会和博士生指导小组组成考核小组，对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包括博士生课程学习情况，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考核小组本着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博士生作出评价，对考核不合格或完成学业有困难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七、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要立足学术前沿，要有创新性。

2. 博士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搞清楚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自己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满足国家特殊领域需求有重要意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选题意义、前人相关成果、材料基础与实验条件、理论与方法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听取专家意见。导师和指导小组应严格把关。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经导师、导师组、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3.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结合粮食流通产业的重大问题。博士生应在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在广泛社会实践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的选题，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同意后，在第四学期结束前拟定学位论文的写作大纲，并予以实施。

4. 论文题目确定后，应拟定研究工作计划，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调研方案、时间安排等。项目指导委员会和博士生指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审议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博士生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拟订学位论文完成计划并撰写论文。博士生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应向博士生指导小组定期作阶段性报告。

5. 撰写学位论文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论文文体规范，数据真实，在专业理论、研究方法或对策研究等方面有创新性的成果。

八、答辩与学位授予

1. 学位论文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按学校规定的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进行答辩。在博士学位授予之前，博士生应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3 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被政府部门采纳的行业研究报告可最多等同 1 篇学术论文）。

2. 学位授予具体要求按学校制定的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执行。

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7年7月修订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服务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

2. 具有大财经视野，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该语种的外文资料，并能综合运用。熟悉现代信息技术，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查阅、搜集和处理相关专业知识的技能。

4.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学习和工作的要求。

二、学习年限

标准学制为三年。

三、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按照国家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学位[2011]11号）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属于三级学科。

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突出本学科已有的特色和优势，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适当并要求相对稳定；所设研究方向应全面体现该专业发展前沿状况，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不宜过宽或过窄。研究方向设置还应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

拓。鼓励有条件的学位点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

四、培养方式

1. 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起接受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理论课程的学习，原则上课程学习在第一至第三学期内完成，有特殊需求的方可在第四学期开设课程。

2. 第一学期期初，进行导师和学生之间的“双向选择”，确定每位研究生的导师。导师确定后，要负责制订每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在征得研究生的同意后执行。研究生的培养计划须报研究生处和所在学院（所）备案。研究生的培养方式要发挥研究生导师的主导作用，同时鼓励各培养点组建方向相近、知识或年龄互补的领导小组进行集体指导。

3. 研究生专业课程的学习应该是在导师指导下的研究性学习，是服务于培养目标，着重提升综合能力的学习。教学活动中，教师不仅要向研究生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向研究生传授自主学习的方法和技能，具体可采取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研讨、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要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淘汰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考虑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水平和专门知识结构，并注意改革教学方法。

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应对各门学科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包括课内外学习的质和质量两个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对大量课外阅读量和训练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使各门学科在加深和拓展研究生基础理论、学科知识面和相关的能力培养等方面，既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形成硕士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要求还要注意与本科生课程之间的区分和衔接。要求如下：

（1）课程设置应对本学科的基本领域有一定的覆盖，要着眼于一级学科（或学科群）的范围，构建适应面较宽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同时也要重视设置一些与本学科相关的相邻学科和交叉学科课程。坚决杜绝设置过于细碎、过于简单、内容重复的课程。

(2) 加强任课教师队伍的建设。应本着改革的精神和精品的意识，将课程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和相结合。充分发挥学科的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的作用，克服由导师包揽所有研究生课程等弊端。

(3) 应加强对研究生文献阅读与检索能力的培养。既可以将学位课程指定的文献阅读纳入考试范围进行考核，也可以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或通过讨论，或撰写读书报告，或结合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报告进行评价。

2.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培养计划中制定的课程学习及其它环节的全部内容，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申请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授课每 17 学时计 1 学分，外语类、实验类课程 34 学时计 1 学分。根据每学期的实际长度安排学时数。各学科所有课程总学分一般应分布在 34 学分到 42 学分之间，尽量压缩课程学分，硕士研究生毕业总学分不超过 48 学分。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基础课（4 门，7 学分）。由政治理论课程和外语课程两部分组成。

●政治理论课程（2 门，3 学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文科类硕士研究生必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必选“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2 门课；理工类硕士研究生必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必选“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2 门课。

●外语课程（2 门，4 学分）。我校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开设综合英语（2 学分，68 课时）、英语听说（2 学分，68 课时）2 门课。

(2) 学位课（6-8 门，16-22 学分）。由学科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两部分构成。

●学科基础理论课程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学科基础理论课程一般应由理论基础比较深厚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经验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原则上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一设置，其中经济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科基础理论课程包括高级微观经济学（1）（3 学分，51 课时）、高级宏观经济学（1）（3 学分，51 课时）、高级计量经济学（1）（3 学分，51 课时）；由研究生处与相关学院商定后统一安排。

●专业基础理论课程是本专业范围内为拓宽理论基础、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的基础课程，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体现二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一般应由从事专业基本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各专业必须保证至少一门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在第3学期开设。

(3) 专业选修课（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应修满8-10学分）

●专业选修课是供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理论基础、扩大知识面以及进行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它是必修课程的延伸，应充分体现专业方向特点。专业选修课中还应包含一些适应学科发展需要，能够加深渗透各研究方向必要知识面而开设的课程。非经管类学生应选修1-2门经济、管理类课程并取得学分。没有前置课程的选修课尽量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

六、考核方式

1. 公共基础课及学位课的考核须进行笔试，主要考察研究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及运用能力。

2. 专业选修课的考核以课程研究报告为主，主要考察研究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3. 第四学期初，由导师和所在学院（所）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业务能力等情况，同时对研究生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考核小组应本着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研究生做出评价。对考核不合格或完成学业有困难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七、科学研究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

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培养是研究生培养活动的核心，其中科学研究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是硕士研究生能力培养活动的关键内容。

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尽早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and 较广泛地阅读中文和外文资料，拓宽自己的视野，关心和了解学科发展前沿，能够撰写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在全国范围内举办的研究生大型团体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硕士研究生参加各项学术交流活动须有明确的内容要求、合理的时间安排以及严格的考核方法，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有关学术交流活动后，应填写学术交流活动报告，各培养点与导师应给予考核评分（合格与不合格）。学术交流活动考核合格者给予1学分。

社会实践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提高社会实践能力的必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参加不少于3个月(含假期)的社会实践;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家、省(部)、自治区、直辖市等有关社会实践项目与活动,学校鼓励研究生参与和专业学科相关的产、学、研、政合作项目等实践活动。实践能力的培养也可以与硕士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和助管的工作结合起来。硕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须有明确的内容要求、合理的时间安排和严格的考核方法。硕士研究生在完成社会实践后,应填写社会实践报告,由有关单位和导师给予考核评分(合格与不合格)。社会实践考核合格者给予1学分。社会实践不得在课程学习阶段进行。

八、学位论文与设计

学位论文与设计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其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设计必须是在导师及导师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设计和完成,须有新思想和新见解。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与设计质量,导师和学院(所)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与设计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

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与开展设计之前,必须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查阅大量有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研究方案,并在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导师组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设计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设计方案和研究设计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经导师、导师组、学院(所)审批,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硕士研究生经过公开论文答辩并经过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获得6学分。

九、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审核

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应根据本总则的具体要求,制订出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科、专业,可对本总则的具体要求做出适当的调整。所有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须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处审核后执行。

十、本方案自2015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南京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2017年7月修订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相关精神以及国家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制定本方案，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另行制定。

一、培养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服务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 具有大财经视野，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成为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使用外语开展本专业相关工作。

4.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学习和工作的要求。

二、研究方向

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其办学优势和社会需求设置研究方向，但研究方向最多不超过2个。

三、学习年限

标准学制为二年。

四、培养方式

1.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先接受公共基础课和学位课程的学习。

2.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教学方式可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社会调查等形式。鼓励采用案例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业务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3. 实行双导师制，第一学期的期中进行校内、校外导师和学生之间的“双向选择”，制定每位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即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分别负责其学术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团队研讨活动，发挥集体培养作用，适当吸收实践单位、企业与政府部门中相关人员参与论文指导工作。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培养计划中制定的课程学习及其它环节的全部内容，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申请论文答辩。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授课每 17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类课程 34 学时计 1 学分，根据每学期的实际长度安排学时数。课程学习在第一、第二学期内完成。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如下：

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学位课。各学科要开设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给研究生留有足够的选择空间。非经管类研究生应选修 1-2 门经济或管理类课程并取得学分。教学计划中应包括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定课程。各专业所有课程总学分一般应分布在 27 学分到 34 学分之间，尽量压缩课程总学分，硕士研究生毕业总学分不超过 46 学分。

●公共基础课	5 学分
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3 学分
●学位课	12~2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10~17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从“自然辩证法概论”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两门课程中选择 1 门（1 学分）作为选修课程。

六、考核方式

1. 公共基础课及学位课的考核须进行笔试，主要考察研究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及运用能力。

2. 专业选修课以课程研究报告考核为主，以了解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和综合分析问题能力。

3. 第三学期初，由导师和所在院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考核小组应本着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研究生做出评价。对考核不合格或完成学业有困难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七、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安排在第三、第四学期进行，专业实践考核必须在毕业论文正式答辩前二个月完成。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也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以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质量。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后，须提交相应的实践报告。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不及格”，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参照《南京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

专业实践环节、学术报告、实务实习、职业道德教育按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意见执行，计算学分。

八、学位论文与设计

学位论文与设计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与设计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各专业硕士授权点按照教指委的指导性方案，可采用调研报告、研究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内，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选题应注意在经济建设中的应用，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鼓励硕士生自己选题，但必须取得导师的认可。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内，由各院组织有关专家审议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硕士研究生在其导师的指导下，拟定学位论文与设计的写作计划，并开始撰写论文。

学位论文与设计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在写作上要求理论正确，条理清晰，分析严谨，文字简明，应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九、答辩和学位授予

硕士研究生经过公开论文答辩并经过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获得6学分。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十、本方案自 2015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跨学科选修课程的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建立开放的课程体系，鼓励研究生跨学科选修课程是促进学科交叉、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学校允许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选修其他学科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为规范研究生的跨学科选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一、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征得导师同意后，可以在相关学科自主选修相关课程。
- 二、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跨学科选修学分一般不超过6个学分。
- 三、研究生跨学科选课时间应在研究生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因排课时间原因，导致所选跨学科课程开课时间与研究生本学科课程开课时间冲突，允许研究生重新选择一次。
- 四、课程选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学期中途放弃，则不能获得相应学分且不得选修其他课程。
- 五、研究生跨学科选修的课程范围为全校其他学科的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若选修的课程考核合格，成绩与学分记入本人选修课模块。
- 六、研究生跨学科选课不需交纳选课费，但部分实验课程需交纳适量实验费。
-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安排和考试的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一、我校非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由“综合英语”和“英语听说”两门课程组成，非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由“英语”一门课程组成。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在入学后2周内带证书原件到所在学院，办理英语课程免修免考手续（验原件、留复印件），同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申请登记。

1. 全国硕士研究生录取当年入学统考英语成绩70分及以上；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500分及以上（3年内有效）；
3. 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4. 入学前在以英语为母语或官方语言的国家学习并获得学位，现攻读更高学位；
5. TOEFL成绩95分及以上（2年内有效）；
6. GRE成绩180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
7. GMAT成绩6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
8. WSK（PETS 5）成绩合格（2年内有效）；
9. IELTS成绩6.5及以上，且所有分项均在6.0及以上（2年内有效）。

上述各类英语成绩的有效期限以当年9月份为准计算。

逾期不申请者，视为放弃免修免考，必须参加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三、在评定奖学金等须使用明确的成绩时，免修免考硕士研究生的英语课程成绩定为90分。如要取得更高的英语成绩，就必须参加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的学习和考试，英语课程成绩以实际考分记录。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为了健全研究生培养制度，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初，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二、考核时间

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指导小组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但必须参加本学院3个月之后的补考核工作，并不得再延期。

已办理休（停）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

三、考核组织领导

1. 粮食经济研究院负责组织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2. 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以博士生指导教师小组为主）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国家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进取）、治学态度（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具有进取和敬业精神）、道德修养（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作风正派）、集体观念（关心集体，有团结合作精神）、组织纪律（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 课程学习成绩：主要检查博士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方案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若有学位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未达到75分及以上，或未完成各模块课程应修学分的情况，需特别注明。

3. 科研和社会实践：着重考核研究生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潜力，以及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4. 身心状况：检查研究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是否可以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

五、考核等级及评定标准

中期考核结果设三个等级：A 合格，同意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B 不合格，一段时间后重新考核；C 不合格，终止培养。

评定标准：

A 合格，同意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思想政治表现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身心健康，能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并达到下列条件：

I. 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前四学期规定的学分；

II. 学位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III. 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学分（已参加过工作的研究生须以修其他课程所获学分替代）；或虽未曾参加社会实践，但已拟定可行的社会实践计划。

IV. 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发表过论文（排名不限，但本人须以南京财经大学名义发表）；或参加过科研课题（包括各类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具有科研潜质。

B 不合格，一段时间后重新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身心健康，能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但未完全达到上述 I—IV 条件。

C 不合格，终止培养。思想政治表现有严重错误；或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较差，无法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或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较差，没有培养潜质。

六、中期考核步骤和要求

1. 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是确保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学院领导、学科点、导师要认真对待，精心组织，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地评价，同时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被考核的研究生按《中期考核表》如实填写有关内容，有关成果须附成果复印件；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并在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签署考评意见。

3.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思想政治素质、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及身心健康状况等，并根据指导教师评语，对研究生逐个进行综合评议，并给出评估结果，作为研究生中期考核分等筛选的依据。

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中期考核结果审核，尤其对考核结果为 B、C 等级的研究生进行认真、慎重审查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考核表上签署意见。

七、中期考核结果处理

1. 中期考核等级为 A 者，可按培养计划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2. 中期考核等级为 B 者，应择时重新考核一次，但与第一次考核时间至少间隔 3 个月。重新考核通过者，继续攻读相应学位；重新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3. 中期考核等级为 C 者，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给予当事人一次申辩的机会，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仍为 C 等级，终止培养。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研究生“终止培养”的最终裁决权。

5. 中期考核终止培养的研究生，按《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八、材料报送

中期考核结束后，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 3 日内将下列材料统一交研究生处：

1. 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一）；
3.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二）。

相关表格见研究生处网站。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为了健全研究生培养制度，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二、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依照各学科培养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但必须参加本院3个月之后的补考核工作，并不得再延期。

已办理休（停）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

三、考核组织领导

1.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本院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2. 各院按二级学科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本学科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3. 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内容和考核等级

1. 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国家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进取）、治学态度（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具有进取和敬业精神）、道德修养（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作风正派）、集体观念（关心集体，有团结合作精神）、组织纪律（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 课程学习成绩：主要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方案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若有学位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未达到75分及以上，或未完成各模块课程应修学分的情况，需特别注明。

(3) 科研和社会实践：着重考核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潜力，以及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参加“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可凭人事处、教务处或科研处出具的岗位考评表和成绩作为完成社会实践的证明和成绩。成绩合格的获得1学分。

(4) 身心状况：检查研究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是否可以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

2. 考核等级

中期考核结果设三个等级：A 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培养；B 不合格，一段时间后重新考核；C 不合格，终止培养。

评定标准：

A 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培养。思想政治表现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身心健康，能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并达到下列条件：

I. 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前三学期规定的学分；

II. 学位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III. 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学分；或虽未曾参加社会实践，但已拟定可行的社会实践计划。

IV. 有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或潜力。发表过论文；或获得过科研奖励；或参加过科学研究课题（包括各类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研究；或具有科学研究潜质。

B 不合格，一段时间后重新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身心健康，能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但未完全达到上述 I—IV 条件。

C 不合格，终止培养。思想政治表现有严重错误；或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较差，无法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或课程学习成绩、科学研究能力等较差，没有培养潜质。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内容和考核等级

1. 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国家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进取）、治学态度（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具有进取和敬业精神）、道德修养（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作风正派）、集体观念（关心集体，有团结合作精神）、组织纪律（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 课程学习成绩：主要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方案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若有未完成各模块课程应修学分的情况，需特别注明。

(3) 身心状况：检查研究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是否可以继续从事专业实践和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

2. 考核等级

中期考核结果设三个等级：A 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培养；B 不合格，一段时间后重新考核；C 不合格，终止培养。

评定标准：

A 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培养。思想政治表现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身心健康，能继续从事专业实践和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并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前三学期规定的学分；

B 不合格，一段时间后重新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身心健康，能继续从事专业实践和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但未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前三学期规定的学分；

C 不合格，终止培养。思想政治表现有严重错误；或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较差，无法继续从事专业实践和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或课程学习成绩较差，没有培养潜质。

六、中期考核步骤和要求

1. 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是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院领导、学科点、导师要认真对待，精心组织，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地评价，同时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各院应召集各学科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导师、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及实施方案。

3. 被考核的研究生按《中期考核表》如实填写有关内容，有关成果须附成果复印件；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并在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签署考评意见。

4.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指导教师评语，对研究生逐个进行综合评议，并给出评估结果，作为研究生中期考核分等筛选的依据。

5.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中期考核结果审核，尤其对考核结果为 B、C 等级的研究生进行认真、慎重审查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考核表上签署意见。

七、中期考核结果处理

1. 中期考核等级为 A 者，可继续攻读相应学位。

2. 中期考核等级为 B 者，应择时重新考核一次，但与第一次考核时间至少间隔 3 个月。重新考核通过者，继续攻读相应学位；重新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3. 中期考核等级为 C 者，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给予当事人一次申辩的机会，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仍为 C 等级，终止培养。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研究生“终止培养”的最终裁决权。

5. 中期考核终止培养的研究生，按《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八、材料报送

中期考核结束后，各院研究生秘书应在 3 日内将下列材料统一交研究生处：

1. 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一）；
3.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二）。

相关表格见研究生处网站。

九、各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细则。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实践基地。

二、专业实践时间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即在第四、第五学期进行，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
4. 依托于学校与实践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企业工作站，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研究生应按照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简称“专业实践计划表”）。研究生应将“专业实践计划表”及时报所在学院，由各培养单位存档。

四、专业实践考核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按规定要求完成者计6学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组成的 3-5 人考核小组，召开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应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和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或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方可获得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必须在毕业论文正式答辩前二个月完成。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五、本办法自 2011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为调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追踪科学前沿，拓宽知识面，活跃学术气氛，促进学术创新，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和其它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凡学校、科研处、各院组织举行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应主动参加。各学院、各学科应创造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同时，鼓励研究生在听取本学科学术报告的基础上，跨学科门类参加学术报告，拓宽知识面。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至少听取学术报告12次（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参加3次），每次参加学术活动时，须认真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登记本》，并经所在院研究生秘书或报告会组织单位负责人(或组织者)签名认可。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考核合格者给予1学分。研究生在申请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分别把《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登记本》交院研究生秘书处进行考核备案。

四、所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上述要求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成绩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成绩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成绩管理

1. 每门课程考核完毕后1周内（考核形式为课程论文的，可在次学期开学2周内），任课教师应登陆研究生处“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研究生考核成绩，并打印成绩报告单和课程总结表，经本人及有关负责人签字认可后，由任课教师本人将成绩报告单、课程总结表和课程试卷（课程论文）交至课程归属所在院研究生秘书处，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由课程归属所在院负责保管。

2. 原始成绩录入并提交后，任何人未经研究生处同意一律不得更改成绩。因特殊情况（漏登、总分加错等）需要更改成绩的，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由任课教师进行更改。

3. 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应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评定、递交、录入、校核研究生成绩。如因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原因，造成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混乱，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二、成绩单管理

1. 在校研究生因求职、考研、出国等需要办理成绩单的，在交清学杂费的前提下，由研究生所在院研究生秘书负责打印并审核《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成绩单》，加盖院公章后，交研究生处加盖“成绩证明专用章”。

2. 在校研究生论文答辩前，由研究生所在院研究生秘书统一打印并审核《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院公章后，交研究生处加盖“成绩证明专用章”，其中一份附在学位申请书中；一份保存在个人学籍档案中（毕业离校时随档案寄走）；一份交由学校档案室存档。

3. 已毕业研究生需要成绩单的，至学校档案室办理。

4. 对私自涂改、伪造或未经审核、未加盖研究生“成绩证明专用章”寄出成绩单的，一经查出，对在校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毕业的研究生则由研究生处将情况通报给本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进行处理，并无限期停办该生的成绩单。

三、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南财研字[2017]11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精神,推进我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开展,规范细化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管理办法,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我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一、实施目的

实施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计划”),把寓教于研、激励创新作为根本要求,旨在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项目设置

1. 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
2. 创新计划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初审推荐,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上报,省教育厅负责立项公布。
3. 创新计划实行立项资助制和不限额申报制。

三、申报对象

1.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对象为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一年级、二年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 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对象为一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MBA、MPA、MPACC周末班。
3. 正在承担江苏省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者不得申报。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实践能够得到保证。
3. 申报者导师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五、申报与评审程序

1. 研究生个人申报

申报研究生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并提交至所在学院。

2. 学院初审与推荐

学院按照文件与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创新计划的初审,并提出推荐名单。

3. 研究生处遴选与公示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六、项目管理

1. 研究生处负责统筹项目管理工作。

2. 学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3. 省教育厅负责形式审查、立项公布、项目督查。

4. 项目承担人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5. 项目承担人导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予以全程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承担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

6. 项目承担人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因标注“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项目完成后，应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申请结题。

7. 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1 年，项目结题后，项目承担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七、资助方式

1. 资金来源

由省教育厅下拨经费、学校研究生培养经费、学科建设统筹经费、学院研究生教育经费、研究生导师科研资助经费及其他经费共同组成学校创新计划专项基金账户，专款专用。

2. 资助标准

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 0.8 万元。

3. 资助方式

(1) MBA、MPA、MPACC 周末班专业学位硕士项目经费由所在学院资助。

(2) 学术学位硕、博士和其他专业学位硕士项目经费由省厅和学校经费资助。

(3) 导师资助项目需由导师推荐并同意资助所有经费。

八、经费管理

1. 立项后，项目经费按项目统一划转至学院专项账号，承担项目的研究生凭研究计划和科研成果至学院审核报账。

2. 学院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项目启动时，可使用经费的 1/3；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可使用经费的 1/3；结项后，可使用经费的 1/3。

3.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

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4. 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照学校财务处相关报销规定。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规定

南财大外字[2016]34号

为保障我校攻读硕士学位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9号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从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系统掌握现代经济及管理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好的适应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创新能力和敬业精神。
2. 掌握所学专业基本理论和实务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能；具有较好的适应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3. 具有一定的汉语基础，了解中国的基本国情。
4. 具有较好的计算机运用能力。
5.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二、招生及录取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是非中国国籍公民，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华友好。
2. 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
3. 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学术水平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4. 申请人须具备一定的汉语水平，原则上取得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或更高级别证书。

（二）录取工作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申请—审核的方式进行，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开展。我校招收留学生的专业是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且经上级批准可对外招生的专业。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安排以每年秋季入学为主，另也可根据培养协议及实际情况安排入学时间。留学生须在录取通知书注明的时间内到校并办理入学手续。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学制学术型硕士为3年（注：从2015级开始学制为3年，2014级及以前入学的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学制参照当届中国学生学制）；专业硕士为2年。留学生由于在校期间所做课题的需要，可自愿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内应按规定缴纳学习与住宿费用），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留学生，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

由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四、培养工作

（一）培养方式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培养制。

（二）培养计划

导师应该根据招收留学生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制定相应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研究方向、学分及课程设置、预期学术成就等。留学生硕士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应严格执行培养方案。

（三）课程设置

留学生硕士课程包括三部分：

1. 学科基础课程（分经济类、管理类、语法类、理工类）；
2. 专业核心课程，从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计划课程中选择，与全日制研究生并班上课；
3. 语言及国情课程，包括高级汉语、中国概况、英语等。

五、学位论文及学术活动

留学生的硕士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留学生独立完成。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须至少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 12 个月完成。开题报告必须经过开题审核小组答辩并一致通过，开题审核小组将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在此基础上还将根据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参与。开题报告通过后，毕业论文还须通过中期报告，并在最终学位论文答辩至少 1 个月前完成论文写作。开题报告及中期报告未通过者都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小组将从书面以及口头两方面对该生学位论文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通过。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意见，目前留学生毕业论文不需外审。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还须根据培养方案积极参与学术活动，包括校内校外学术会议、学术报告或国内外学术论坛。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攻读硕士学位的留学生须于毕业前完成培养方案的所有学习及科研内容，通过各项课程考试以及学位论文答辩。学术型硕士总学分不低于 33 学分，专业硕士不低于 28 学分，包括：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语言及国情课程、学术活动、毕业论文等，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18 学分（学术型硕士）及 12 学分（专业硕士）。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取得毕业证；达到毕业要求且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 HSK 五级，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硕士学位。未达到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者，不授予学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颁发毕业证；未达到毕业要求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只颁发结业证书。

七、费用及奖学金

学费每学年 23000 元人民币，住宿费每学年 4000 元人民币。

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攻读研究生硕士学位的留学生可申请各类奖学金，由学校或相关授

予单位择优授予。

八、其他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留学生，由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三、论文与学位管理

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南财大教学[2004]122号

为保证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特制定本条例。

一、组织设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1人，副主席2—3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一般由以下人员组成：校长；分管研究生培养、本科生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各有关院（系）行政负责人；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部份教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学校各有关院（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主席1人，副主席2—3人，委员5—7人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其它成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长批准。

硕士学位授予的相关事宜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事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研究生处、教务处每年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学位授予情况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工作职责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制定我校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
2. 审查通过申请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3. 审批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听取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工作的汇报；
5. 研究学位评定和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6.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7. 审议、批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8. 研究处理其它有关学位问题的事项。

（二）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审查接受申请学位人员名单；
2. 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审查申请者的学业情况和毕业鉴定等材料，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3. 审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4. 评议、推荐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工作；
6. 研究处理其它有关学位问题的具体事项。

三、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南财大学位字[201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本校授予博士学位的《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与政策人才培养项目》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位申请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思想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较强社会责任感，愿意为国家建设事业服务。

（二）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平均在75分（含）以上。

（三）外语要求

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良好的外文听说和写作能力，同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期刊（SSCI、SCI 期刊）上发表全英文论文一篇；
2.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
3. 托福考试成绩达到85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达到6.0分（含）以上；
5.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

（四）学术水平

能熟练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或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同时在本学科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三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被政府部门采纳的行业研究报告可最多等同一篇学

术论文），或在本学科 SSCI 或 SCI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本文为文章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文为第二作者，所有文章必须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五）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选题属于本学科研究领域，并符合国家特殊需求博士项目的基本要求，其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论文研究应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方面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3. 论文应形成对所研究的课题有较显著的科研创新或专门技术成果，且其成果在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方面有较好的实际贡献；

4.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5. 论文结构、体例和打印符合规范，参考文献符合学校规定的著录格式，一般应在 8 万字以上，中文摘要为 1500 字左右。

第四条 虽满足第三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1.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在毕业前不能免除者；
2. 考试舞弊或有学术作假行为者。

第五条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之后，指导教师应在两周之内审阅完毕并写出详细评语。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认为符合答辩要求的，方可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研究院）负责审核所有学位申请材料，认定符合上述要求之后，报送研究生处。

第七条 研究生处负责检测学位论文复制比情况并将检测结果反馈至所在学院。对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1. 检测结果低于 20% 的论文为通过；

2. 检测结果在 20%（含）至 30% 之间的论文，学院负责将结果反馈给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进行严格审核并决定其是否通过；

3. 检测结果高于 30%（含）的论文，学院负责将结果反馈给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认真修改并在三个月后重新提交检测，若二次检测结果仍高于 30%（含），则本次申请无效，须经认真修改并在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八条 通过检测的论文由研究生处负责委托三名校外教授或为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其中行业领域专家至少一名。评阅人应在一个半月之内将评阅意见反馈至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再将评阅意见反馈至有关学院（研究院）。

评阅结果以百分制计算，60分（含）以上者为“同意答辩”，60分以下者为“不同意答辩”。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若有一位评阅人意见为60分以下，论文须经认真修改至少三个月之后方可再次送审。若再次送审结果仍有一位评阅人意见为60分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

2. 若有一位评阅人意见为60分以下，同时另外两位评阅人意见为90分（含）以上，则该论文作者可以提出申请，送另一位专家再审，若再次送审结果仍为60分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

3. 若两位（含）以上评阅人意见均为60分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

凡是本次申请无效的，须经认真修改并在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论文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应由具有指导博士生经历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校外专家应有2位以上。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论证部门和行业领域的专家。答辩者的指导教师可以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并应回避答辩委员会召开的学位论文评议会。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秘书须做好研究生答辩前、中、后的会议材料准备、会场布置、答辩记录、材料收集和整理工作。送审通过后的学位论文应在正式答辩前5天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秘书在答辩前3天，把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审阅学位论文，并参加答辩会。

第十条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应事先在本单位网站或明显位置张贴答辩海报，同时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上报研究生处。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第十一条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如下答辩程序进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宣布会议开始；

2. 指导教师或答辩秘书介绍博士生的简历、政治表现，以及在学期间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情况；

3. 研究生阐述学位论文选题的来源、理论，以及本论文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的现实意义、学术和实际应用价值、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研究的基本内容框架、得到的结论和创新点、以及不足和今后努力的方向等，时间一般不超过 5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研究生就提问可稍做准备，进行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召开学位论文评议会。首先由答辩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通过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委员还须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上述表决均须经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申请人重新答辩后仍不能通过的，研究生以结业处理，且以后不再颁发毕业文凭和受理其学位申请。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对论文是否通过的表决结果，研究生致谢辞；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填写至论文答辩记录用纸上，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填入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研究生的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及表决票等）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最终裁定权。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得召开，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时需听取答辩委员会的汇报。所形成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超过全体参会成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时需听取相关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汇报。所形成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超过全体参会成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之后，并报上级学位管理部门备案后，择期举行学位授予仪式。

第十四条 学位获得者将获得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的《博士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后，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应举行会议，对已经授予的学位作出撤销原决定的决议。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3 级研究生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相悖之处，一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准。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南财大学位字[201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本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各学科门类。

第二章 学位申请

第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思想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较强社会责任感，愿意为国家建设事业服务。

（二）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并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其中，学术型硕士还应满足必修课考核成绩平均在75分（含）以上。

（三）外语要求

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有良好的外文听说和写作能力，同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期刊（SSCI、SCI 期刊）上发表全英文论文一篇；
2.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
3. 托福考试成绩达到85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达到6.0分（含）以上；
5.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

（四）学术水平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规定范围之内发表1篇（含）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本人为文章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所有文章必须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五）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选题应属于本学科研究领域，其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论文研究应能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应反映出科学的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4. 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5. 论文结构、体例和打印符合规范，参考文献符合学校规定的著录格式，一般应在 3 万字以上，中文摘要为 1000 字左右。

第四条 虽满足第三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1.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在毕业前不能免除者；

2. 有考试舞弊或有学术作假行为者。

第五条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之后，指导教师应在两周之内审阅完毕并写出详细评语。

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认为符合答辩要求的，方可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审核所有学位申请材料，认定符合上述要求之后，报送研究生处。

第七条 研究生处负责检测学位论文复制比情况并将检测结果反馈至所在学院。对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1. 检测结果低于 20%的论文为通过；

2. 检测结果在 20%（含）至 30%之间的论文，学院负责将结果反馈给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进行严格审核并决定其是否通过；

3. 检测结果高于 30%（含）的论文，学院负责将结果反馈给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认真修改并在三个月后重新提交检测，若二次检测结果仍高于 30%（含），则本次申请无效，须经认真修改并在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八条 通过检测的论文由研究生处委托两名校外教授、副教授或为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评阅人应在一个月之内将评阅意见反馈至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再将评阅意见反馈至有关学院。

评阅结果以百分制计算，60 分（含）以上者为“同意答辩”，60 分以下者为“不同意答辩”。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若有一位评阅人意见为 60 分以下，论文须经认真修改至少三个月之后方可再次送审。若再次送审结果仍有一位评阅人意见为 60 分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

2. 若有一位评阅人意见为 60 分以下，同时另外一位评阅人意见为 90 分（含）以上，则该论文作者可以提出申请，送另一位专家再审。若再次送审结果仍为 60 分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

3. 若两位评阅人意见均为 60 分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

凡是本次申请无效的，须经认真修改并在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论文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应由具有指导硕士生经历的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有两。答辩者的指导教师可以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并应回避答辩委员会召开的学位论文评议会。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秘书须做好研究生答辩前、中、后的会议材料准备、会场布置、答辩记录、材料收集和整理工作。送审通过后的学位论文应在正式答辩前五日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秘书在答辩前三天，把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审阅学位论文，并参加答辩会。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应事先在本单位网站或明显位置张贴答辩海报，同时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上报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如下答辩程序进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宣布会议开始。

2. 研究生阐述学位论文选题的来源、理论和现实意义、学术和实际应用价值、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研究的基本内容框架、得到的结论和创新点以及不足等。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研究生就提问可稍做准备；进行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4. 休会。答辩委员召开学位论文评议会。首先由答辩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通过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委员还须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上述表决均须经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申请人重新答辩后仍不能通过的，研究生以结业处理，且以后不再颁发毕业文凭和受理其学位申请。

5.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对论文是否通过的表决结果。研究生致谢辞。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填写至论文答辩记录用纸上。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研究生处。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得召开，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时需听取答辩委员会的汇报。所形成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超过全体参会成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得召开，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需听取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汇报。所形成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超过全体参会成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之后，并报上级学位管理部门备案后，择期举行学位授予仪式。

第十四条 学位获得者将获得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后，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应举行会议，对已经授予的学位作出撤销原决定的决议。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5 级研究生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相悖之处，一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准。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2017年7月修订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有较为充分的依据，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对研究生在论文开题之前撰写的文献综述作如下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系统地查阅与自己的研究方向有关的国内外文献。一般硕士研究生阅读文献不少于 50 篇，博士研究生阅读文献不少于 100 篇。

第二条 文献综述写作时，应在对选题所涉及的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对该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包括主要学术观点、前人研究成果和研究水平、争论焦点、存在的问题及可能的原因等）、新水平、新动态、新技术和新发现、发展前景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和评论，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研究思路。

第三条 文献综述的内容应条理清晰，文字通顺简练，资料运用恰当、合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文献综述一般不少于 6000 字；博士研究生的文献综述一般不少于 12000 字。

第五条 文献综述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备案；达到要求者方能申请进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环节。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

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制定科研选题、明确科研方向的重要步骤，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开端，是对研究生进行科研训练的重要一环，也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了做好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选题

(一) 论文选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博士生入学后即可在导师指导下，针对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系统进行本领域前沿文献的研读，按要求撰写文献综述，紧密追踪国内外发展动态，发现并提出国家粮食安全领域亟需解决的科学问题，结合研究条件，确定论文选题。论文研究要以研究和解决粮食流通产业的重大问题为导向，反映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相关学科前沿，要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在学术上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用价值。

(二) 论文题目可由导师、导师指导小组，也可由博士生和导师共同商榷拟出，论文选题须与粮食流通产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密切结合。

(三) 博士生选题确定后，应该完成文献综述一份，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存档。

二、学位论文开题

(一) 开题报告以学术报告会的形式进行，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

开题报告应全面综述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参考文献不少于80篇（其中外文文献、近5年文献均不少于50%）。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要求有跨学科和行业的专家参加。开题报告一经审查通过，必须严格执行。如需变更，需博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指导小组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重新开题。

(二) 开题报告的时间：应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3-4学期内完成，如果不能按期进行，则要求博士生从开题到答辩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三)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查阅文献、资料及调查研究情况；
2. 立题的依据及对研究的意义；
3. 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4. 课题进行的途径、步骤的设想以及最终目标；
5. 课题进行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6. 课题与导师科研工作的关系。

（四）开题报告评价

开题报告评价分通过与不通过。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如果开题报告不通过，应择时重新开题，但与第一次开题时间至少间隔6个月。

（五）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须由博士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博士生指导小组签署意见，院学位分会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3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

（六）开题报告后，博士生要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开题报告论证会的综合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并认真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博士论文工作进程计划表》，还须经博士生导师团队签署意见。

（七）在完成以上工作后，博士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南京财经大学博士论文工作进程计划表》《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案，并交研究生处归档。博士生按《南京财经大学博士论文工作进程计划表》中所制定的时间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导师按计划检查博士生的论文进展情况，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调整进度，使得论文能在确保论文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

三、论文阶段小结

（一）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每学期末要面向所在学科、博士生指导小组作阶段工作小结报告。论文阶段工作小结报告分通过与不通过。通过者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不通过者，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写出书面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

（二）博士生完成阶段工作小结报告后，要将阶段工作小结认真填写到《南京财经大学博士论文工作进程计划表》上登记备案。以此类推，直到申请论文答辩。

（三）博士生导师在指导博士生进行论文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所进行的课题研究达不到所规定的要求，或因突发事件致使论文工作无法进行下去，应及时向粮食经济研究院提出书面报告要求更换论文题目，新的论文题目必须在经过相应的选题、开题，并制定新的论文进程计划后正式开始。

（四）粮食经济研究院将博士生论文阶段工作小结情况进行汇总，在每学期结束前将汇总表报研究生处。相关表格可访问研究生处网站下载。

四、注意事项

（一）离校进行论文工作的博士生也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在校外期间博士生指导小组的行业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和其它管理工作，并与学校导师保持经常性联系，博士生定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展等情况。论文阶段工作小结若在校外进行的，应将论文进程计划表的副本交给粮食经济研究院。

（二）作为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应重视博士生论文阶段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博士生论文质量和进展，研究生处也将采取抽样检查的方式对论文阶段的总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检查监督。

(三)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制定科研选题、明确科研方向的开端和重要步骤，也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了做好此项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基本条件

1. 完成一篇与选题内容相关的文献综述或调研报告；
2. 写出一份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第二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文献阅读、科研调研的基础上，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课题还应尽可能符合研究生的研究特点和兴趣，尽可能结合已有的科研任务，尽可能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尽可能纳入学科点的科研计划。

主要包括：

1. 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1) 选题来源，项目名称。选题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开拓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是前人没有专门研究过，或虽已研究但尚无理想的结果，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或在学术界有分歧，有必要深入研究探讨，并能有预期成果的课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必须结合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特点，与管理或生产实践相结合，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先进性：硕士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新见解；

——必要性：所选课题应有学术价值或实际效益；

——可能性：课题的内容要有科学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要充分考虑到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

(2) 文献回顾或综述：本选题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国内外已有文献在本选题研究领域中的工作成果简述。文献回顾或综述要尽可能翔实。

(3) 研究视角和意义。

(4) 本选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2. 研究方案

(1) 研究方法、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

(2) 结构安排和主要内容。

(3) 实施方案所需的条件（技术条件，试验条件）。

(4) 预期能达到的目标；可能的创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点。

3. 研究计划进度

4. 主要参考文献

- (1) 研究生本人阅读过的对开题报告有参考价值的文献。
- (2) 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须列入文献中。
- (3) 参考文献量不得少于 50 篇，其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
- (4) 中、外文参考文献要分列。中文文献按拼音排序，外文文献按字母排序。
- (5) 参考文献格式参照《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书写。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原则上应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内容逐项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6000 字。同时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附件 1)。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评审表须用计算机打印，并印发给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所有成员。

第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详细评阅初步通过后，由研究生在本学科点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会上接受质疑、评议。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评议合格后，由学院装订归档。各院应在三日内将填好并经签章后的《开题报告评议结果汇总表(一)(二)》(附件 2-5)交研究生处备案。相关表格可访问研究生处网站下载。

第七条 各院按二级学科成立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设组长、秘书各 1 名)，负责本学科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工作。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一般由至少 3 位本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组成。

第八条 开题报告评审会应在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召开。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开题报告评审会，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研究生所在学科评审小组可在适当时间再次召开会议进行补评审。

第九条 评审小组举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会，听取报告人的陈述，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提出意见和建议。秘书应做好会议的记录工作。

会议应发扬学术民主，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评审，对选题适当、综述较为详细、方案基本可行的，应在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后，批准论文开题；对选题不当、综述简单、方案不周的，要责令限期修改补充，并择时重做开题报告。

第十条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以百分制计算，60 分(含)以上者为“通过”，60 分以下者为“不通过”。第一次开题报告通过率原则上不高于 80%。不通过者须在一个月之后重新选题、开题、评审。第二次仍未通过者，应延期毕业(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的依据

1. 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选题合理，能掌握与本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逻辑思路清晰。

2. 研究方案可行，基本掌握技术关键；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正确；开题条

件基本具备。

3.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第十二条 评审不通过的依据

1. 选题不当，论述欠合理性；参考资料不足，综合分析能力较低。

2. 研究方法简单，技术路线不严密，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力，没有抓住技术关键；预期达到的研究目标过高或过低。

3. 开题条件不具备；研究计划安排不周。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后，评审小组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附件1）签署意见，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难度、科学性、创新性、预期目标等的总体评价，并确定评审是否通过。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硕士研究生在其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开题报告评审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方可正式进入论文撰写工作。

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选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选题时，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学科点负责人审批后，重新做开题报告，并择时召开评审会。

第十六条 在规定时间内，研究生无故不能完成开题报告，视为开题报告评审“不通过”，成绩记为0分。学位论文无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评审“不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各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研究生开题工作具体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6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附件2：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汇总表（一）

附件3：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汇总表（二）

附件4：南京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汇总表（一）

附件5：南京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汇总表（二）

附件 1:

南京财经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评 审 表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学位类型: 学术型 专业学位

所在学院: _____

专 业: _____

方 向: _____

入学年月: _____

导 师: _____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处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纸型为 A4，于左侧装订成册。
2. 本表由硕士研究生和评审小组分别逐项填写。
3.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附在本表后。
4. 本表及附件材料均须一式两份。评审会议结束后，一份留院保存，一份由研究生处备案。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

研究生 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科、专业					
	本科 毕业时间		本科毕业学校、专业			
导师姓名				职 称		
学 科 、 专 业						
研 究 方 向						
论文 选题	论文题目					
	类型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技术开发 ()				
	类别 (√)	企业项目 ()； 部省项目 ()； 国家项目 () 校级项目 ()； 自选项目 ()				
	密级 (√)	机密 ()； 秘密 ()； 无密级 ()				
报告日期				报告地点		
开 题 小 组 成 员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开题评审小组就论文选题的难度、科学性、创新性、预期目标等的总体评价，并确定评审是否通过。

开题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备注栏：

备注：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汇总表（一）

院公章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学号	姓名	学科专业	是否 通过	备注

注：请按参加评审的研究生学号顺序填写此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一份留院保存，一份由研究生处备案。

附件 3

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汇总表（二）

院公章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应评人数				实评人数			
评审通过人数				评审不通过人数			
项目	学号	姓名	原因			导师	
评审 不通过 名单							
未参 加评 审名 单	学号	姓名	原因			导师	
备注							

注：请按研究生学号顺序填写此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一份留院保存，一份由研究生处备案。

附件 4

南京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汇总表（一）

院公章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学号	姓名	学科专业	是否 通过	备注

注：请按参加评审的研究生学号顺序填写此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一份留院保存，一份由研究生处备案。

附件 5

南京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汇总表（二）

院公章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应评人数					实评人数			
评审通过人数					评审不通过人数			
项目	学号	姓名	原因			导师		
评审 不通过 名单								
未参加 评审 名单	学号	姓名	原因			导师		
备注								

注：请按研究生学号顺序填写此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一份留院保存，一份由研究生处备案。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2017年7月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和格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内容和撰写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应做到立论正确，推理严谨，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

论文一般应由十个部分组成。依次为：1、封面；2、封二；3、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4、中文摘要和关键词；5、英文摘要和关键词；6、目录；7、论文正文；8、附录（可选）；9、参考文献；10、后记。

（一）封面

采用学校统一格式。封面上填写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科专业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内容。

（二）封二

采用学校统一格式。英文封面。

（三）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四）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采用学校统一格式。学位论文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全文，就能获得论文中必要的信息。应含学位论文的中心内容，简短明了，摘取原论文中的基本信息，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来源、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过程、主要结论。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造性成果和创新部分。关键词是为便于文献标引工作而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每篇论文选取3-6个词作关键词。

（五）英文摘要

采用学校统一格式。英文摘要的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为了国际交流，应标注与中文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六）目录

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列出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

（七）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的主体，一般由标题、正文、图、表格和公式等五个部分构成。写作内容可因科研项目的性质不同而变化。图表必须工整、清晰、规范。

（八）附录（可选）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次要数据、计算机程序及说明。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可列为“符号表”。

（九）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表一般按顺序编码制组织，也可以按著者一出版年制组织。各学科可以根据自身学科性质进行选择。

参考文献表按顺序编码制组织时，各篇文献要按正文部分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

参考文献表采用著者一出版年制组织时，各篇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可分为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 5 部分；然后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列。中文文献按拼音排序；英文文献按作者“姓”的第一个字母排序。

参考文献应附于文末，不得采用注释体例（页下注或脚注）。

（十）后记

主要内容为学位论文撰写的过程、感想，同时对资助机构、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生论文工作，以及提供各种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若论文为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的成果，应注明项目编号，或下达项目的文件号，或合同号。后记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

二、撰写规范

（一）封面

封面上的内容一律按照学校统一的样张式样打印，必须正确无误。

（二）封二

封二上的内容一律按照学校统一的样张式样打印，必须正确无误。

（三）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一律按照学校统一的样张式样打印，必须正确无误。

（四）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中文摘要一律按照学校统一的样张式样打印。

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为 1000 字左右，不超过一个页面；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为 1500 字左右。关键词不另起页，接摘要内容后面，但与摘要内容空一行。关键词之间用全角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摘要和关键词的内容不要超过一个页面。

（五）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英文摘要一律按照学校统一的样张式样打印。格式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相同。

（六）目录

“目录”二字居中，二字中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空二行依次为中、英文摘要、正文的一、二、三级（章、节、小节）标题、附录、参考文献、后记及开始页码。

（七）正文

1. 正文中一级标题（章）小二号黑体居中。

2. 正文中二级标题（节）三号楷体加粗居左；左空两字；二级标题上下各空 0.5 行。

3. 正文内容从二级标题起，标号的顺序一般为 1.1、1.1.1、1.1.1.1、（1）、①等。

正文中的中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正文中的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行距应设定为“1.3 倍行距”。

4. 图。图题中文字为五号宋体，英文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体。引用图时应在图题内容下方标出文献来源。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 3.2”为第 3 章第 2 图。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图题、图号字体与正文相同，字体也可改用仿宋以示与正文的区别。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以 A、B、或 (a)、(b) 等标注在分图的下方，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5. 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为第 5 章第 4 表。表应有标题，全文表格标题的字体应一致。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也可以附注于表下。为使表的结构简洁，建议采用三线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

6. 公式。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居中。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号且加小括号，如“(2.4)”为第 2 章第 4 个公式，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的最右边；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公式首行的起始位置位于行首算起第五个中文字符之处，即在段落起始行的首行缩进位置再退后两个中文字符。不要用居中、居左或居行首排列。如：

$$I = \frac{V}{R} \quad (2.4)$$

式中 I ——电流 (A)； V ——电压 (V)； R ——电阻 (Ω)；

(八) 参考文献

1. 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按中外文习惯著录法。

2. 参考文献表可以按顺序编码制组织，也可以按著者一出版年制组织。各学院可以根据自身学科性质进行选择。

参考文献应附于文末，不得采用注释体例（页下注或脚注）。

3. 参考文献格式见附录。

(九) 除列出参考文献外，论文引用数据、观点、材料，或不便在正文中撰写的说明性阐述，必须注释。

注释以脚注形式。脚注的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但若引用的是著作中的材料，须在后面标注该材料在著作中的页码。注释序号用①，②，③……标识，每页单独排序。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有时候也可能是词或词组）或段落标点符号之后。

三、打印及装订要求

(一) 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打印，用 A4 规格复印纸输出。

A4 型纸的页边距须设定为：上下各空 2.54 厘米，左右各空 3.17 厘米。

(二) 学位论文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 (1) 封面；
- (2) 封二；
- (3)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 (4) 中文摘要（含关键词）；
- (5) 英文摘要（含关键词）；
- (6) 目录；
- (7) 论文正文；
- (8) 参考文献；
- (9) 附录；
- (10) 后记。

(三) 编页码号并装订成册。

1. 封面、封二、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单独打印，不编页码。

2.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均应另起一页，可连续编页码。页码字为大写罗马数字（I、II、III……）居中。该部分的起始页码应从“I”开始。

3. 论文正文中的每章，及参考文献、附录、后记均应另起一页，可连续编页码。页码字为阿拉伯数字（1、2、3……）居中。该部分的起始页码应从“1”开始。

4. 页眉

页眉采用下列形式：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五号宋体居中）

页眉从论文正文开始使用，封面、封二、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不使用页眉。

5. 论文全部为双面打印。

(三) 论文封面采用有一定厚度的纸张，论文封面颜色由研究处指定。

(四) 论文应采用有书脊的热熔装订，不采用其他装订方式。

四、论文电子文档

研究生学位论文定稿付印的同时，应准备电子文档（*.doc 和*.pdf 各一份）。电子文档应与纸质文档完全相同，交所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处留存。

一篇学位论文应合成一个电子文档，不得分割成几个电子文档，文件名以“学号_姓名”命名（例如“1120150011_李涛”）合成时，应注意页码不能乱。在WORD中，每个不同编页部分可在工具栏中点“插入”，然后依次点“分隔符——分节符类型——下一页”进行编辑。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 附件 2: 学术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 附件 3: 学术学位论文封二格式
- 附件 4: 专业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 附件 5: 专业学位论文封二格式
- 附件 6: 学位论文书脊格式
- 附件 7: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格式
- 附件 8: 中文摘要格式
- 附件 9: 英文摘要格式
- 附件 10: 学位论文目录格式
- 附件 11: 学位论文正文格式

附件 1: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A.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1] 袁庆龙, 候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 [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2001, 32(1): 51-53.

[2] Jensen, M. C. and Murphy, K. J. Performance and top management incentives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 98: 225-264.

B.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3] 刘国钧, 郑如斯. 中国书的故事 [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115.

[4] Gill, R. 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M]. London: Macmillan, 1985: 42-45.

C. 会议论文集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C]. (供选择项: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6]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A]. 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7] Almarza, G. G. Student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knowledge growth [A]. In D. Freeman and J. C. Richards (eds.). Teacher Learning in Language Teaching [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50-78.

D.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专著责任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12] 罗云. 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及趋势探讨[A]. 见: 白春华, 何学秋, 吴宗之. 21世纪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趋势[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1-5.

E.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7]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 [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F.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9]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G.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1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H.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I.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年, 月(日): 版次.

[13]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 [N]. 人民日报, 1998, 12(25): 10.

[14] French, W. Between Silences: A Voice from China [N]. Atlantic Weekly, 1987-8-15 (33).

J.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

[21] 姚伯元.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EB/OL].: 中国高等教育网教学研究, 2005-2-2:

附: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附件 2: 学术学位封面格式

学校代码: 10327

学 号:



南京财经大学

硕（博）士 学 位 论 文

论文题目

(二号黑体加粗)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姓 名: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完 成 日 期: _____
答 辩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学术学位封 2 格式

**NUMERICAL SIMULATION ON
BLASTING CAVITY AND
EXPERIMENTAL STUDY OF
GROUTING FOR SUPPORTING IN
SOIL**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For the Academic Degree of Master of Economics

By
Han Baocheng

Supervised by
(Associate) Professor Hua Changgen

School of Finance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pril 2006

附件 4: 专业学位封面格式

学校代码: _____

学 号: _____



南京财经大学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二号黑体加粗）

研究生姓名: _____

导师姓名: 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完成日期: 20 年 月 日 答辩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业学位封 2 格式

**NUMERICAL SIMULATION ON
BLASTING CAVITY AND
EXPERIMENTAL STUDY OF
GROUTING FOR SUPPORTING IN
SOIL**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For the Professional Degree of Master of Economics

By
Han Baocheng

Supervised by
(Associate) Professor Hua Changgen

School of Finance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pril 2006

附件 6: 学位论文书脊格式

学
位
论
文
题
名

研
究
生
姓
名

南
京
财
经
大
学

(四号黑宋体)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 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南京财经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 即: 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 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 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_____ 导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中文摘要格式

摘 要（小二黑体居中）

（小四宋体，1.3 倍行距）

（空一行）

关键词：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协整检验

附件 9: 英文摘要格式

ABSTRACT

(小二、加粗、居中、Times New Roman)

(小四、Times New Roman、1.3 倍行距)

(空一行)

KEY WORDS: Futures markets; Price Discovery; Cointegration Test

目 录 (理工科, 小二号黑体, 居中)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导论.....	1
1.1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1
1.2 研究思路.....	2
第二章 股利和股利政策.....	3
2.1 股利的形式.....	3
2.1.1 现金股利 (Cash Dividends)	3
2.1.2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s)	3
2.1.3 股票回购 (Share Repurchase) 和股票分割 (Stock Split)	3
2.2 我国上市公司股利及现金股利分配简况的统计分析.....	4
2.2.1 我国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简况的统计分析.....	4
2.2.2 我国上市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简况的统计分析.....	6
第三章 文献回顾.....	10
第四章 考虑到股利调整背景的信号传递理论的实证研究.....	20
第五章 现金股利与代理成本关系的实证研究.....	28
第六章 结论和建议.....	33
参考文献.....	35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39
后记.....	40

目 录（文科，小二号黑体，居中）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导论.....	1
一、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1
二、研究思路.....	2
第二章 股利和股利政策.....	3
一、股利的形式.....	3
1、现金股利（Cash Dividends）.....	3
2、股票股利（Stock Dividends）.....	3
3、股票回购（Share Repurchase）和股票分割（Stock Split）.....	3
二、我国上市公司股利及现金股利分配简况的统计分析.....	4
1、我国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简况的统计分析.....	4
2、我国上市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简况的统计分析.....	6
第三章 文献回顾.....	10
第四章 考虑到股利调整背景的信号传递理论的实证研究.....	20
第五章 现金股利与代理成本关系的实证研究.....	28
第六章 结论和建议.....	33
参考文献.....	35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39
后记.....	40

说明:标题 1 级目录加粗宋体、小四, 其他宋体小四。目录编辑在工具栏中点击“插入”-“引用”-“索引及目录”

后自动生成。

第二章 惯性和反转效应的影响因素分析

(小二号黑体, 居中)

2.1 基于市场整体的交易行为的惯性、反转效应研究(左空二格, 三号楷体加粗)

正文省略(正文, 宋体小四, 1.3 倍行距)

2.1.1 交易量和空盘量与市场收益的动态关系研究(左空二格, 小三号楷体加粗)

正文省略(正文, 宋体小四, 1.3 倍行距)

2.1.1.1 XXXX(左空二格, 四号楷体加粗)

(1) XXXX(左空二格, 小四号楷体加粗)

正文省略(正文, 宋体小四, 1.3 倍行距)

几种主要格式如下:

表 2.1 基本惯性及反转策略周收益(四号宋体, 居中)

	持有期 1 周	持有期 2 周	持有期 4 周	持有期 8 周
赢家利润	-0.0175 (-1.19)	-0.0764 * (-1.99)	-0.0292 (-0.27)	0.3819 (1.11)
输家利润	-0.0167 (-1.37)	-0.0116 (-0.36)	0.1651 (1.38)	0.2378 (0.80)
平均利润	-0.0342 (-1.88)	-0.0879 * (-2.17)	0.1358 (0.96)	0.6197 (1.58)
总投资额	15.419	23.669	36.240	51.675
周收益率 (%)	-0.1499 (-1.61)	-0.1669 * (-2.09)	0.0667 (0.78)	0.0967 (1.26)

注: 所有的利润及投资均乘以 1000, 括号内表示 t 统计量, * 代表在 95% 的水平下显著, 其零假设是对应的利润或收益率为零。

因知情投资者是风险中性的, 那么每一时期的价格将满足:

$$P_t = E_c[\theta | \theta + \varepsilon] \quad (3.6)$$

$$P_2 = E_c[\theta | \theta + \varepsilon, \theta + \eta] \quad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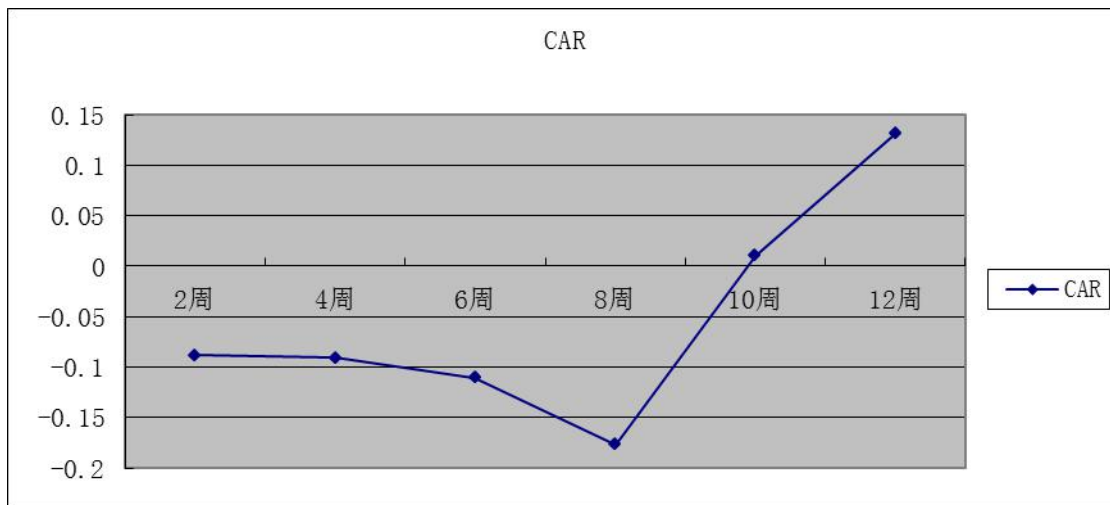


图 2.1 持有期为 2 周时惯性收益后持有期变动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

南财研字[2016]3号

一、南京财经大学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南财大科字[2015]1号）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报（普通高等学校指实施普通高等教育的教育机构）

三、培养单位推荐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ISSN 刊号	出版周期
1	北方经济	15-1154/F	1007-3590	月刊
2	财会学习	11-5460/F	1673-4734	月刊
3	财政科学	11-4112/F		月刊
4	传感器技术	23-1300/TN	1000-9787	月刊
5	传媒观察	32-1712/G2	1672-3406	月刊
6	当代会计	36-1330/F	2095-7904	月刊
7	当代教育论坛	43-1391/G4	1671-8305	双月刊
8	当代经济管理	13-1356/F	1673-0461	月刊
9	对外经贸	23-1578/F	2095-3283	月刊
10	高教论坛	45-1312/G4	1671-9719	月刊
11	管理学家	11-5630/F	1674-1722	月刊
12	管理学刊	41-1408/F	1674-6511	双月刊
13	广告研究	22-1730	1672-9005	双月刊
14	国际金融	11-1373/F	1673-8489	月刊
15	国际商务财会	11-5551/F	1673-8594	月刊
16	海南金融	46-1009/F	1003-9031	月刊
17	行政与法	22-1235/D	1007-8207	月刊
18	黑龙江教育	23-1064/G4	1002-4107	月刊
19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3-1457/D	1008-7966	双月刊
20	环境科学研究	11-1827/X	1001-6929	月刊
21	计算机安全	11-4647/TP	1671-0428	月刊
22	计算机系统应用	11-2854/TP	1003-3254	月刊
23	继续教育研究	23-1470/G4	1009-4156	月刊
24	建筑经济	11-1326/F	1002-851X	月刊
25	江苏商论	32-1076/F	1009-0061	月刊
26	江苏外语教学研究		978-7-900799-79-1	季刊
27	今传媒	61-1430/G	1672-8122	月刊
28	金融纵横	32-1564/F	1009-1246	月刊
29	经济论坛	13-1022/F	1003-3580	月刊
30	经济师	14-1069/F	1004-4914	月刊
31	经济视野	10-1053/F	2095-3445	月刊
32	经济与管理	13-1032/F	1003-3890	双月刊

33	科学与管理	37-1020/G3	1003-8256	双月刊
34	理论观察	23-1465/C	1009-2234	月刊
35	粮食科技与经济	42-1252/TS	1007-1458	双月刊
36	粮食流通技术	41-1241/TS	1007-3582	双月刊
37	粮食问题研究	51-1058/F	1003-2576	双月刊
38	旅游论坛	45-1363/K	1674-3784	双月刊
39	旅游研究	3-1212/K	674-5841	季刊
40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1-5952/D	1674-9820	季刊
41	青年与社会	53-1037/C	1006-9682	月刊
42	清华政治经济学报		7509747481	年刊
43	人口与社会	32-1851/C	2095-7963	季刊
44	人力资源管理	15-1346/F	1673-8209	月刊
45	山西财税	14-1011/F		月刊
46	陕西教育	61-1018/G4	1002-2058	月刊
47	上海保险	31-1226/F	1006-1320	月刊
48	上海房地	31-1188/F	1006-1371	月刊
49	社会保障研究	42-1792/F	1674-4802	双月刊
50	审计月刊	42-1723/F	1672-8939	月刊
51	生产力研究	14-1145/F	1004-2768	月刊
52	生态经济	53-1193/F	1671-4407	月刊
53	时代法学	43-1431/	1672-769X	双月刊
54	市场周刊	32-1514/F	1008-4428	月刊
55	视听界	32-1294/G2	1004-5171	双月刊
56	数学理论与应用	43-1334/O1	1006-8074	季刊
57	税收经济研究	32-1824/F	2095-1280	双月刊
58	调研世界	11-3705/C	1004-7794	月刊
59	统计科学与实践	33-1364/C	1674-8905	月刊
60	统计与预测	44-1098/C	1009-2021	季刊
61	西部财会	61-1401/F	1671-8771	月刊
62	现代管理科学	32-1281/C	1007-368X	月刊
63	现代金融	32-1547/F	1008-5262	月刊
64	现代营销(学苑版)	22-1256/F	1009-2994	月刊
65	新疆教育	65-1025/G4	1002-8226	月刊
66	新闻世界	34-1090/G2	1005-5932	月刊
67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51-1608/TN	1009-8054	月刊
68	信息网络安全	31-1859/TN	1671-1122	月刊
69	政治经济学评论	11-5859/D	1674-7542	双月刊
70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	32-1783/D	1672-1071	双月刊
71	中国房地产金融	11-3651/F	1006-7388	月刊
72	中国房地产业	11-5936/F	1002-8536	月刊
73	中国劳动	11-3892/F	1007-8746	月刊
74	中国粮食经济	11-3102/F	1077-4821	月刊
75	中国社会保障	11-4024/F	1008-4304	月刊

76	中国统计	11-2448/C	1002-4557	月刊
77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4552/F	1009-6345	月刊
78	中国资产评估	11-3768/F	1007-0265	月刊
79	注册税务师	11-5957/F	2095-1051	月刊
80	资源开发与市场	51-1448/N	1005-8141	月刊
81	新经济	44-1474/F	1009-8461	月刊
82	现代农业科学	42-1775/S	1005-4650	月刊
83	传媒观察	32-1712/G2	1672-3406	月刊

四、学术会议入选论文

序号	会议名称	备注
1	中国统计学年会	
2	中国 R 语言会议	
3	全国中青年统计科学研讨会	
4	中国经济学年会	
5	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年会	
6	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年会	
7	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年会	
8	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年会	
9	全国中青年统计科学研讨会	
10	全国灰色系统学术会议	
11	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年会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南财大学位字[2016]2号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的指导、把关作用，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意见》（苏教研[200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

学校将上级学位管理部门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各相关学院，并在研究生处网站通报。各学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论文作者本人及其指导教师。

第四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一、对抽检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学校将予以表彰。

二、对抽检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相应学科、学院、指导教师和作者本人应认真总结分析，严肃对待，并按以下意见进行处理：

1. 对学术作假行为的处理意见

已获学位的论文经抽检确认存在作假行为的，学校将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2. 对论文作者的处理意见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中凡出现“不合格”的，责成研究生在限期内（博士一般为六个月，硕士一般为三个月）认真修改其学位论文并重新提交至校研究生处。未按要求修改的，通报用人单位。

3. 对指导教师的处理意见

该教师当年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中凡出现“不合格”的，校研究生处及培养单位将对指导教师进行约谈。

若该教师当年的评议结果中有二分之一以下为“不合格”的，该论文指导教师停止招收研究生一年。

若该教师当年的评议结果中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为“不合格”的或连续两年评议结果中均出现“不合格”的，取消该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凡是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中出现“不合格”的指导教师，本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周期之内不能参加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优。

4. 对二级学科点的处理意见

若该学科点当年所有的评议结果中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为“不合格”的或连续两年评议结果中有二分之一为“不合格”的，校研究生处及培养单位将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依据有关程序，责令该学科点限期整改并减少其研究生招生计划。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生水平，将撤销该学科点学位授予权。

相关学院应在收到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意见的通知后 15 天之内，组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校研究生处（附表 1）。

第五条 复评条件及程序

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简称分委会）不认可专家评议意见，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附表 2）。提出申请的条件为：被抽检的学位论文至多有一个“不合格”，至少有一个“优秀”。校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工作。经专家复评后，研究生处将专家复评意见通知分委会，分委会根据复评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附表 3）。

第六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使用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将与学校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研究生教育管理考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工作直接挂钩，并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定和考核工作重要依据。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南京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南财大研字[2007]14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抽检结果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意见表

附表 2：抽检结果不合格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

附表 3：抽检结果不合格学位论文复评结果处理意见表

附表 1:

抽检结果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意见表

论文作者姓名		学号	
申请学位		专业	
论文题目			
论文作者意见（可另加附页）：			
签名： 日期：			
论文指导教师意见（可另加附页）：			
签名： 日期：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可另加附页）：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日期：			

附表 2:

抽检结果不合格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

论文作者姓名		学号	
申请学位		专业	
论文题目			
论文修改简介（可另加附页）：			
论文指导教师意见（可另加附页）：			
签名： 日期：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可另加附页）：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日期：			

附表 3:

抽检结果不合格学位论文复评结果处理意见表

论文作者姓名		学号		
申请学位		专业		
论文题目				
抽检评议结论（评议表见附页）： 				
专家复评结论（评议表见附页）：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决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日期：</p>				
分委员会总人数	投票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南财大研字[2017]13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提前毕业的范围

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2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前毕业。

二、提前毕业应具备的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读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
- （二）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平均成绩不低于85。
- （三）科研能力强。提出申请时，须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南京财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目录》（南财大科字[2015]1号）所规定的二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两篇。

三、申请时间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至少提前半年提出书面申请。

四、申请程序

（一）研究生向所在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附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包括申请表、成绩单和科研成果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相关表格可访问研究生处网站下载。

（二）指导教师签署书面推荐意见，并制定提前毕业的培养计划。

（三）研究生所在院审核，签署意见。

（四）研究生所在院将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五、离校手续

凡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按招生录取时规定的正常学制（三年）和收费标准交纳学费。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研究生缴清所有相关费用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办理离校手续起，不再享受各类在校生待遇。其导师工作量不再核计。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16 级研究生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南京财经大学提前毕业管理办法》（南财大研字[2007]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基 本 情 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导师姓名		培养类别			
	培养单位				专业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宿舍电话		宿舍号		手机	
	提前毕业条件：					
<p>申请提前至 年 月毕业。</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 意见	<p>同意该生提前至 年 月毕业。</p> <p>签名： 年 月 日</p>					
培养单 位 意见	<p>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 处 意见	<p>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研究生处、培养单位、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同时附详细的提前毕业的培养安排。

四、日常管理与思想教育

南京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后果轻微的，应从轻或免于处分：

（一）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去有关部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态度较好。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或有其他立功表现。

（三）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参加违纪行为，但能主动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

（四）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

（五）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伪造事实，妨碍调查处理；或受处分后借口申诉，无理纠缠，态度恶劣。

（二）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

（三）在校期间受过一次处分后再次违纪。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

- (五) 策划、组织实施违纪群体行为。
- (六) 包庇其他违纪行为，订立攻守同盟。
- (七) 涉外活动违纪。
- (八)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 (九)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十)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有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和罢课，张贴煽动性大字报，破坏安定团结、社会稳定者：

- (一) 情节一般，且未造成较大影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改正，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 情节特别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司法部门或其他执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触犯国家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因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于刑事处罚或不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者，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者，七日（含七日）以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七日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对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涉及金额在2000元以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达到2000元(含2000元)以上,但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屡教不改(包括已因此类行为受过一次处分,下同),涉及金额较大,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者,未窃得财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窃得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没收赃物,并给予警告处分。

(六) 为偷窃、诈骗提供消息或工具,或进行掩盖、提供伪证、窝赃、销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对团伙作案为首者,视情况、态度、性质给予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八)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策划、肇事或参与打架,以及为打架作伪证或提供凶器者,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3.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指严重伤人或财产严重损失,下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或用各种方式挑起事端等)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污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使他人一定程度受到伤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参与打架者

1. 参与打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动手打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出具伪证者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提供、使用凶器者

1. 为他人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为他人提供凶器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打架中使用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打架中使用凶器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纠集他人来校打架滋事，或参与团伙在校外打架滋事起主要作用者，或聚众斗殴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同时犯有上述两项以上过错者，视情况、态度、性质给予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凡打架后以“私了”为名索要财物，或主动以财物或其它方式劝对方“私了”者，一经查实，视情况、态度、性质给予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八）侮辱、威胁或殴打教职员工，证据确凿、责任清楚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打架斗殴者，不但要承担受害者治疗与伤害相关的医疗、医药费用和治疗期间护理费及必需的营养费，而且要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凡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收缴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首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对重犯、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对在学生宿舍内聚众赌博、赌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赌博组织者，在以上处分基础上，视情况、态度、性质给予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对在考试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者的处分按照《南京财经大学考场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违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信息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1. 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故意篡改国家、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计算机数据库信息；
4. 损害国家、集体荣誉和利益；
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6.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7. 散布谣言，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8. 宣扬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10.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二）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学校和社会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盗取他人相关资讯地址，造成经济损失者，按第十条相应条款处分；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

（四）对其他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对收（观）看、复制（含制作）、传播、出售、出租含有淫秽、封建迷

信、暴恐、邪教内容的书刊、图书、录像、磁带、光盘等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观）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收（观）看且复制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收（观）看且复制并传播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收（观）看且复制并出租或出售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一学期累计旷课达10学时者，责令其检查，并在学院内通报批评；累计旷课达15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达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达3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达4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达50学时者，开除学籍。旷课时数按课程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无课时安排的天数一天按4学时计。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按每周15学时计。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超过2周者，视为自动退学，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十七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在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仪器、公共标志等公物上乱刻、乱涂、乱画、乱贴，不听劝阻者，除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故意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蓄意损坏他人财物者，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毕业生在离校期间故意损坏公物，除按规定处理外，暂缓办理有关手续；若毕业生已离校，则与其就业单位取得联系后，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使用可能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的各种电炉、电热杯、电火锅、电炒锅、热得快、电熨斗、电热毯、电吹风、煤油炉、酒精炉等设备，或私接电源，经批评教育不改

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规定的学生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内喧哗吵闹，严重影响他人休息，又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发起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擅自在宿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人员的，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爆炸、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私自在宿舍内藏匿并使用危险物品，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或乱扔玻璃瓶、水袋、火棒等危险物品，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危及公共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对在宿舍内吸烟、乱丢烟头等给宿舍安全造成隐患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因吸烟、使用蜡烛或其它原因引起火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六）对挪动或破坏消防器材、应急灯、私改电路等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迟归或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其他有关规定者，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酗酒滋事、扰乱校园正常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酗酒，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酒后滋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参照相关条款给予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有吸毒、介绍他人吸毒、贩毒行为者，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流动兜售，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其他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谩骂、诋毁他人，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诬告、陷害或威吓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干扰、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拒绝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或起哄闹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伤害他人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喧哗吵闹，影响他人学习和工作，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非法管制他人，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处，尚不够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盗用他人号码打电话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尚不够追究法律责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教学、实验、学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八）外出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岗）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弄虚作假，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或伪造证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在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申请中弄虚作假者，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有关证书悉数收回。

（十二）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私刻伪造公章、他人印章，伪造教师签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尚未取得学籍的新生，如有违纪行为，情节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应

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处分原则和处分执行

第二十五条 纪律处分是维护学校良好秩序和树立优良校风的必要手段。必须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查处违纪行为，必须以事实为根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对待。

第二十六条 南京财经大学学生工作领导组是学生处分的管理机构。学生工作领导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学生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分学生须经校学生工作领导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分决定的审批程序：

（一）学生违纪事实的初步认定：学生违纪事实是指特定的行为人实施的违纪行为，属于我校管辖范围，依照本条例对学生违纪行为给予确认。

（二）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学生辅导员等协助调查。学生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

具体调查内容如下：

1. 询问当事人；
2. 询问证人；
3. 提取物证；
4. 勘验和鉴定。

调查人员对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内容应做成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由被询问人签字或按手印。

（三）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会同学院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议，由分管校领导签批后，学校发文并公告。

（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会同学院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提交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发文并公告，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理时限

学生违纪后，各有关部门应立即开展调查，尽快查清事情经过，并收集有关材料，一般应在查清事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报告并呈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应根据情节轻重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原则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

第三十二条 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处分期满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并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所在学院应对受处分的学生落实帮教措施，定期进行考察、教育和帮助。

毕业班学生尚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察看期满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南京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凡以往学校有关学生处分的规定、制度等文件和条例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各部门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财经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个人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以事实为依据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范围包括违纪处分、学籍处理等涉及学生本人重大利益的行政决定。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应的学生申诉受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条 学生向受理机构提交的申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4.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签名或盖章。

5. 学校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第八条 学生申诉受理机构接到申诉书后，应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处理，区分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2. 对于不属于申诉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对于申诉书内容不完整的，要求申诉人补充材料，3个工作日内未补齐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生申诉受理机构应将受理的学生申诉及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复查结论要对学籍处理、留校察看以及开除学籍处分作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受理机构应当将复查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自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在学校作出复查决定之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是否停止复查工作。

第十四条 在申诉和复查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对于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以及开除学籍处分的处理决定，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后，可暂缓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会议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的经历，应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在没有接到申请的情况下，也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决定回避。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须经出席委员2/3以上的赞同票通过方可作出。学校对学生作出的除上述四项处分外的其他涉及学生个人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须经出席委员1/2以上的赞同票通过方可作出。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均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此前学校有关学生申诉处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2017年7月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学术创新，杜绝学术虚假现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准绳，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一、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制法令，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二) 忠于科学，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三) 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忍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四)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五)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六)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 发现同学或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八)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二、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一) 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二)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文献应该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

(三) 研究生署名“南京财经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四) 研究生答辩时发表论文的清单必须经过导师签字。

(五) 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必须符合《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关于学位论文格式规定中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六) 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包含有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南京财经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研究生毕业以后五年之内署名“南京财经大学”并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

三、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禁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一)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二)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三) 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己出；

(四)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购买文章作为自己的论文；

(五)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七) 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八)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九)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十一)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二)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盗用试题、买卖（或传播）盗用的试题，篡改考试成绩；

(十三) 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十四)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五)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十六) 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十七)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十八) 对自己认为本校(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没有向本校纪检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 而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十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受理和鉴定

(一) 学术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问题。

(二) 学术评定委员会负责相关鉴定工作, 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学术评定委员会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的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对具体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鉴定。

(三) 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的申诉由校学术评定委员会受理。

五、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一)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 经查实后若情节轻微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学业处理。

1. 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之一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 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伪造、篡改试验数据,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盗用他人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软件程序及其计算结果)等技术成果据为己有,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私自篡改课程成绩,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代写、请他人代写或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在学位论文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等）中存在抄袭或剽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根据《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如发现研究生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接受学位申请。对已经授予学位的，学校将撤销所授予的学位并刊登撤销学位公告。

(二)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研究生毕业以后五年之内若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现象涉及南京财经大学和研究生的导师，学校将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公开批评或撤销所授予的学位的处理。

六、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南财大研字[2017]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41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所有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于报道前一周向学校请假，如有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开学后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学校入学体检标准的，由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两个月内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符合学校的入学体检要求，经审核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核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申请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须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基础课及学位课的考核以考试为主，专业选修课的考核以考查为主。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允许其重修或补考。

第九条 研究生依照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按学校规定时间，由导师和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业务能力等情况，同时对研究生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研究生在校期间修满规定学分，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导师、培养单位与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考核合格，可以折算为社会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规定依照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对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录在案，对失信行为予以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具体规定依照《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和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须经转出和转入单位批准。

第十六条 要求转学的研究生，须事先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的同意，提出书面申请，经本校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送学校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跨省者须两地高教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要求转专业的研究生，须事先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与导师的同意，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培养单位及导师同意后，向学校提出申请，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休学，休学时间以学期为限，期满后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 （一）因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诊断必须休学的；

(二) 因创业需中途休学的;

(三) 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需要休学的。

第二十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 学院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为一学期, 期满后仍不能复学, 可以继续申请休学。申请休学创业不得超过两次, 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制可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 学校可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二条 凡休学研究生均应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 提供有关证明, 经导师与培养单位同意后, 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 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 应在休学期满前 2 周内向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其中:

(一)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 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证明, 校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 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并于下一学期复学。

(二)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退役后应凭退伍凭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三) 因创业休学的研究生, 不再创业或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 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严重者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作相应处理。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缴清欠费后，应予退学：

-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因业务基础、科研能力差，难以完成学业，中期考核终止培养者；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后经培养单位直接送交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后即视为送交本人。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完成该时段内培养方案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其他情况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基本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但未完成毕业论文者，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因故申请退学，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完成该时段内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离校前应做好毕业鉴定工作，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应包括德、智、体等几个方面，着重就政治觉悟、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以及学习、生活等方面作出结论性鉴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研究生教学、学籍、人事等档案归档工作。下列材料应及时整理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 （一）入学录取通知书；
- （二）入学报考材料；
- （三）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 （四）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成绩单；
- （五）南京财经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六) 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通知书;

(七)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获奖或处分材料。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后, 研究生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整理好毕业生档案, 通过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寄往就业单位。

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研究生的档案根据人才交流中心或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接受函寄送。

定向、委培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档案按定向、委培合同要求寄送。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学业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 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学校将作取消其学籍处理, 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 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南财大研字[2007]1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习年限的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精神，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我校各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做出如下规定。

一、各类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是指研究生从报到之日至授予学位之日的年限（均含休学时间）。我校各类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

1. 学术型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各学位类别研究生均应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制完成学业，如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业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由研究生处审批，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如有超出最长学习年限未毕业者，可给予退学处理。

二、对即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各类研究生的意见

1. 各学院和导师应充分重视学习年限，务必要通知有关研究生，尤其是即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敦促其抓紧时间，完成学业。

2. 对即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各类研究生，要注意检查自己的课程及论文进展情况，及时与导师沟通，争取尽早完成学业。

三、其它

1. 各类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规定的学习年限结束后），为我校在籍研究生，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相关待遇。

2. 本规定自2013级研究生起执行。

3.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南财大研字[2017]12号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响应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培养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优秀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及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主要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术科研成果奖励等。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助）学金获得者必须符合各类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要求。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奖（助）学金基本条件，结合本院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评奖具体细则及要求，报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学院所制定的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必须明确要求，量化标准，易于操作。评奖时，由各学院根据细则要求，对申请者基本条件进行认定，符合要求者，方可取得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条 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章 奖（助）学金管理与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的评定管理工作。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成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科研处、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七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改奖（助）学金管理条例和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领导、协调和监督各学院各项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评审工作，审定全校性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受理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相关申诉，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助、贷）学金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的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7—9人组成，由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

第九条 根据捐资方意愿和协议，社会捐助奖（助）学金可单独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该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一）设立宗旨。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

（二）评选对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三）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每名研究生在读硕士或博士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四）评审原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五）评审方式。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差额申报制”和“公开答辩制”（或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六）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所有课程（含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专业排名的名次在前 50%；（2）所有课程（含专业选修课）成绩按专业排名的名次在前 30%；

5. 非外国语言文学类的申请人，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分数线以上。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八级，小语种参照英语要求执行；

6.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必须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身份并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至少在《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2016 版）》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课题一项；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必须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原则上能够完成一篇高质量的实践报告或案例分析。

以上 1-6 条须同时满足方能申请。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七）评审组织

1. 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校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复议请求或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2. 院评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院评审领导小组工作依据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细则中的所有条款不得与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中的内容相冲突，冲突部分自然无效）；充分考虑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区别，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在每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前，本

单位的院评审领导小组名单和评审细则须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八) 评审时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由省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安排，一般在每学年的9月份。

(九) 评审流程

1. 评比动员。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向参评研究生公布名额和评审条件，提出评比要求。

2.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附相应的佐证材料，报导师签字认定，向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3. 单位初评。院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审细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切实加强审核，杜绝弄虚作假，通过公开答辩或专家投票等方式，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通过网络或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院评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复议请求或申诉，院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评审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 学校评审。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将无异议后的评审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公开答辩或专家评审，根据申请人综合表现，投票确定最终名单。最终名单在全校范围内通过网络或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异议处理。对最终名单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复议请求或申诉，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调查裁决。

(十) 表彰与奖励

1.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十一) 管理与监督

1.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严格遵循评选标准，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一) 设立宗旨。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评选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三) 评审原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四)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评学业奖学金：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
- (3) 办理休学的研究生或应办理而未办理休学者；
- (4)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
- (5) 毕业论文首次开题不能通过者。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

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100%，奖励金额为 18000 元/年·生。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20%，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年·生，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30%，奖励金额为 9000 元/年·生，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40%，奖励金额为 7000 元/年·生。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

1. 第一学年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

所有新生录取时，根据研究生生源学校、报考志愿等，对研究生培养潜力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①研究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国内知名（主要指原来的“985”、“211”）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调剂到我校的国内知名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按不低于二等学业奖学金考虑。②除①以外，首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其次考虑调剂到我校的研究生。

2. 第二学年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上学年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②上学年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一项或省级以上奖项；③上学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身份并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或《南京财经大学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2015 版）》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上学年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②上学年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一项；③上学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身份并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2016 版）》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应满足学位必修课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

（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上学年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须在 85 分以上，并且开题报告一次性通过。

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上学年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并且开题报告通过。

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上学年学位必修课成绩须均在 70 分以上，并且开题报告通过。

3. 第三学年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三学年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主要针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上学年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须在 85 分以上；开题报告一次性通过；上学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身份并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或《南京财经大学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2015 版）》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上学年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开题报告通过、上学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身份并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2016 版）》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上学年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须在 70 分以上、开题报告通过。

为了保证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学业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我校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一等学业奖学金采取“差额评选制”的评审方式。

（六）评审组织与程序

1. 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校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2. 研究生部（处）具体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包括制定每学年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上报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统一保存评审资料等。

3. 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院评审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包括：依据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细则所有条款不得与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内容相冲突，冲突部分自然无效）；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在每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评审前，院评审领导小组须将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院评审领导小组通过公开答辩或专家投票等方式评选出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同时确定获奖等级和优先顺序。拟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院评审领导小组将拟获奖学生名单上报给校评审领导小组。

4. 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组织第二、三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差额评选工作。进入差额评选的研究生为院评审领导小组上报的拟获奖学生名单的前 25%。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通过公开答辩或专家投票等方式确定一等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前 20%）和二等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后 5%）。其余的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按照院评审领导小组上报的获奖等级和优先顺序加以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管理与监督

1.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并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进行动态调整。

2.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具体评奖时间服从省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安排。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3.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法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院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评审领导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 学校每学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5.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6. 在评审期间或评审之后，如发现参评人员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其它违法行为，取消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学金的要予以收回。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一) 设立宗旨。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积极性，鼓励研究生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之外的德、智、体、美等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特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二) 评选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三)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类别

1. 创新创业奖；
2. 社会实践奖；
3. 社会工作奖；
4. 研会工作奖
5. 文体活动奖；
6. 特殊贡献奖。

(四) 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4. 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专项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
3.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者。

(五) 具体评定条件

除下列第 3、4 项外，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定不设比例和名额，严格按照评定条件，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学年每位研究生只能参评一种专项奖学金。

1. 创新创业奖。用于奖励本学年中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艰苦努力并取得专家认可成绩的研究生；用于奖励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通过先进的管理方式与社会各界合作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的研究生。

2. 社会实践奖。用于奖励在本学年中参加校、院组织或安排的社会实践等活动并取

得较大成绩的研究生。

3. 社会工作奖。用于奖励在学院社会工作中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精力投入较多并取得较大成绩、任期一学年以上的研究生干部。本项奖的评定比例为 10%。

4. 研会工作奖。用于奖励在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中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精力投入较多并取得较大成绩、任期一学年以上的校（院）研究生会干部。本项奖每学年评定 3-5 名。

5. 文体活动奖。用于奖励在文体活动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个人前六名，团体前八名）。

6. 特殊贡献奖。用于奖励在除前述五方面外的某一领域作出特别贡献或取得重要社会影响的研究生。此类专项奖学金可根据需要设立。

（五）组织领导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由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初评工作，研究生部（处）负责制定每学年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六）评选程序

1. 评比动员。以学院为单位，由院评审领导小组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关于各类专项奖学金名额和评奖条件，提出评比要求；

2. 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向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有关表格；

3. 汇总初选。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汇总候选名单，在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填写有关表格和报送有关材料，报院评审领导小组。

4. 公布初评名单。对于设定比例和名额的专项奖学金，院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初评后，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5. 学校审定。各学院初评后将申报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和材料按要求送交研究生部（处）。研究生部（处）审核后，由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6. 全校公布。研究生部（处）负责在学校研究生部（处）网站上公示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征求全校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七）管理与监督

1. 获得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存入本人档案。

2. 凡已获得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一）设立宗旨。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三）国家助学金标准

1.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4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在学研究生。

（四）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研究生新生入学注册获得学籍后，正常发放国家助学金。

2.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因各种原因自动退学、转学者，从实际发生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3.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4.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研究生部（处）统一造表，报财务处审核，由财务处按月发放。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一律发至学校定点银行统一发放的借记卡上。

7.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

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社会捐助奖（助）学金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研究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二）为规范管理，社会捐助的各类奖（助）学金均应制定相应的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在评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所申报奖（助）学金的具体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三）校级社会捐助奖（助）学金的评审原则上每年9月集中进行一次，在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推荐、院内公示基础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备案，评定结果报送捐资单位或个人。

（四）校级社会捐助奖（助）学金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申报一项。

（五）各学院设立的社会捐助奖（助）学金的评定，应接受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其社会捐助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每次评审结果需报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学院社会捐助奖（助）学金的评审和颁奖方式由学院与捐资方协商确定，并由学院行文表彰。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制定目的与依据。为了做好南京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工作，保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进行，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评选优秀毕业生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对象。南京财经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名额。按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5%的比例确定院（系）优秀毕业生名额，并向评选范围内的研究生公布。

（四）申请条件

1. 凡在评选范围内的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校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尊敬师长，无违法违纪行为；

（2）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专业前40%；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身份并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2016版）》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含）以

上；获得一次（含）以上各类奖学金或其他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3）按期通过硕士论文答辩，成绩在良好（含）以上。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1）未经批准截止到评选开始时尚未足额缴纳学费或住宿费的；

（2）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违纪处分的；

（3）就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违约行为的；

（4）毕业论文有学术造假行为或初次查重率达不到学校要求的。

（五）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有意申报校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研究生可以向所在学院申领《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好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

（六）评选步骤

1. 对照优秀研究生的条件，本人提出申请；

2. 导师签署意见；

3. 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议，提出人选，报研究生部（处）；

4. 研究生部（处）审查，报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七）表彰。对经学校批准的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将授予“南京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一）为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我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中选率，根据《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和《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南京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并有一定应用价值；

2. 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外同类学科相当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学术型硕士应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一篇或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专业硕士应满足所在专硕学位授权点提出的相应条件。

（四）南京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并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2. 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外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作者应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过三篇或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五）校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和组织南京财经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评选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为：

1. 部署评选工作；
2. 接受院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提名；
3. 对候选的优秀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审查，提出南京财经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4. 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5.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六）参加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必须是本校授予学位的研究生。

（七）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参评优秀学位论文，应由学位论文作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负责审核材料，组织初选工作，初选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初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学位申请批准人数的 5%。

校研究生处对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再次审核，组织专家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建议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八）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校研究生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九）公示期结束后，研究生处将对获得南京财经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的名单予以公

布。

(十) 优秀学位论文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由获奖者所在学院给予适当奖励。

(十一) 对已获奖的论文, 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 一经认定, 取消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布, 同时追回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已获得的物质奖励, 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 拟申报校优秀学位论文者, 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南京财经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 学位论文的中英文摘要; 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的复印件;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专著封面和版权页; 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 发表学术论文、专著、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原件;

3. 学位论文一式两份。

(十三)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一) 制定目的。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发挥研究生在学校建设和科研产出方面的积极作用, 同时为营造注重学术、注重科研创造的良好氛围, 特制定本办法。

(二) 奖励对象。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南京财经大学在校研究生, 以南京财经大学名义所从事和完成的学术科研成果。

(三) 奖励基金。学校设立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奖励基金, 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术科研成果进行奖励。

(四) 奖励范围和要求。本办法所指的学术科研成果包括: 优秀学位论文、国家专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

1. 优秀学位论文: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者。

2. 专利: 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 专利权被授予后, 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范围进行管理, 且研究生本人在专利证书中排名第一位者。

3. 学术论文: 研究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于《南京财经大学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及

说明》（南财大科字[2015]1号）所列期刊上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发表的论文）。论文第一作者须为研究生本人，且第一署各单位须为南京财经大学。

4.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等。

若取得除本办法奖励范围之外的科研成果，成果突出的，以个案讨论处理。

（五）奖励时间。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时间以国家、江苏省批准年度为准，纳入当年奖励范围；其他学术、实践成果学校每年审核、奖励一次。每次成果奖励期限为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当年1月1日至1月10日为个人申报时间，1月15日前由学院预审汇总到学校审核，逾期不再受理。毕业生毕业前取得的学术成果纳入当年奖励范围。

（六）申报程序。除优秀学位论文外，申报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并经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认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生所在院提交以下材料：

（1）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期刊目录及论文首页。

（3）会议论文集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包括论文集封面、论文集目录及论文首页。

（4）论文被SCI、SSCI、EI、ISTP、A&H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的，附检索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教育部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所有提交材料中，原件学校审核后退回本人，复印件由学校研究生处存档。

2. 学院预审汇总：

学院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确认申报材料属实后，形成汇总材料，经学院负责人签字，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学校。

3. 学校审核奖励:

学校研究生处（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发放奖励金。

（七）奖励标准

1. 优秀学位论文奖励。优秀学位论文颁发荣誉证书，由作者所在学院给予适当奖励。

2. 专利奖励: (1) 发明专利每项 2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500 元。

3. 学术论文奖励。按《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奖励及绩效分值计算标准》（南财大科字[2015]4 号）执行，执行与学校教师同等的论文奖励标准。

4. 实践活动奖励

奖励根据获奖项目不同情况和学校经费预算决定是否进行奖励。

（八）管理与监督

在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九）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及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学校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南财大研字[2016]1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的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合理使用和管理研究生业务经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拨付标准

研究生业务费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相关业务开支。校财务处每年按新生报到研究生（非定向）人数一次性拨付研究生业务费，由研究生处集中统一下拨。

研究生业务费按文理科、工科类研究生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硕士研究生文理科业务费为 1000 元/生·年，工科生业务费为 1500 元/生·年。

博士研究生文理科业务费为 1500 元/生·年，工科生业务费为 2250 元/生·年。

二、开支范围和标准

1. 学位论文评阅费。学位论文评阅费为通过重复率检测定稿后首次论文匿名送审费用。按《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研究生处委托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具体标准如下：

硕士学位论文委托两位校外专家盲审，每本评阅费 250 元，共计 500 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 3 位校外专家盲审，每本评阅费 550 元，共计 1650 元。

2. 学位论文答辩费等。

3. 研究生处统筹费。按研究生业务费总额的 10% 由研究生处统筹，主要用于研究生课题评审立项、学位论文评优、抽检、评阅、邮寄等。

三、审批权限和使用原则

1. 除第 1、3 项外，其余经费由研究生处统一划拨至研究生所在学院，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2. 因学位论文二次送审或重新答辩而产生的评阅费和答辩费等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 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的，其往返车船费、食宿费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解决。

4. 参加研究生论文评阅和答辩的校内专家，因已领取报酬，不再另外计算教学工作量。

5.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予划拨业务费。导师指导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

再另外计算教学工作量。

四、本办法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细则

2017年7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学校及学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同时也为帮助生活贫困的研究生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学校决定在研究生中设置“三助一辅”（助教、助研、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为便于管理、规范运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岗位设置

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是指研究生攻读学位的同时，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岗位任务规定的工作，经考核合格，获取相应的报酬。

助教工作是指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别承担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辅助教学工作。各教学单位分别向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处）提出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需求申请，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处）审核批准设置并公布岗位。

助研工作是指研究生承担导师或科研项目组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导师或科研项目组向科研处提出助研岗位需求申请，由科研处和研究生部（处）审核批准设置并公布岗位。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地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

助管工作是指研究生应聘担任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各部门向人事处提出设岗需求申请，由人事处和研究生部（处）审核批准设置并公布岗位。

学生辅导员工作是指研究生担任本科学生辅导员工作。研究生应充分发挥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使自己在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各学院向学生处提出设岗需求申请，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部（处）审核批准设置并公布岗位。

确定设置的“三助一辅”岗位均应在研究生部（处）、财务处备案。其中，关于助研岗位，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开展，工科研究生均应参与助研，人文社科研究生每年参与助研人数不少于各单位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外语与数学学院研究生可参与助教。

二、岗位职责

助教：1、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辅助教学工作；2、参与课程教学准备；3、

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4、完成任课教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助研：1、协助导师进行调查研究、科学实验、撰写相关报告等，完成科研任务；2、完成导师安排的其他工作；3、博士生需与导师合作发表二类以上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含）以上论文1篇以上（3年）。

助管：1、协助老师完成日常管理工作；2、回复学生咨询；3、完成老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学生辅导员：1、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2、协助辅导员做好奖惩助贷工作；3、协助辅导员做好宿舍管理、安全教育等工作；4、协助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各项教育实践活动；5、完成辅导员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岗位申请

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30天内完成。

“三助一辅”岗位公布后，研究生向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研究生部（处）申请竞聘“三助一辅”岗位。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研究生部（处）分别会同设岗部门或科研项目组负责人确定聘任研究生。其中，助教岗位聘期为一学期；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聘期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助研岗位聘期为1-3年。

根据学校目前实际情况，每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和兼聘两个“三助一辅”岗位；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不能应聘“三助一辅”岗位。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申请要增加透明度，坚持“公正评审、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原则。

担当“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要认真履行职责。在每学期开学初，聘用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与上岗研究生签订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具体的岗位目标、职责要求、工作量和酬金标准。“三助”岗位聘用情况应及时报送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处），并均应报送研究生部（处）、财务处备案。

四、岗位津贴

助教：根据实际承担教学工作量，在教学质量评估合格的情况下，硕士研究生助教每标准课时计发津贴40元，博士研究生助教每标准课时计发津贴60元。研究生每周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得超过4标准课时。如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课时津贴减半计发。

助研：根据实际承担科研工作情况，决定助研津贴的具体发放方式、发放频次。博

士研究生及工科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应不少于 500 元/月，人文社科研究生助研津贴应不少于 100 元/月。助研津贴每年应按 10 个月计发。

助管：研究生津贴标准不超过 400 元/月，每周工作量不少于 10 小时。

学生辅导员：研究生津贴标准不超过 400 元/月，每周工作量不少于 10 小时。

研究生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的岗位津贴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处）统计汇总。研究生助研的岗位津贴，由导师提供科研经费账号，从财务处直接发放给学生。研究生助管津贴来源于学校与用人单位，有创收的学院应承担每位助管津贴的 50%。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学生辅导员的岗位津贴，在研究生承担岗位规定任务考核合格后由设岗单位造册、负责人审核，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研究生部（处）统计汇总、批准后，由财务处按月发放。每月初发放上个月的津贴，不能提前支取。

五、岗位管理

“三助一辅”工作均应进行考核。研究生助教的管理与考核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处）会同有关设岗教学单位实施；助研的管理与考核由科研处会同设岗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实施；助管的岗位设置由人事处审核确定，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实施；学生辅导员的的管理与考核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部（处）会同有关设岗单位实施。日常管理由研究生部（处）和设岗单位共同负责。

兼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要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工作，不折不扣地完成应聘岗位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情况是研究生毕业鉴定的重要内容，也可以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社会实践”环节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解聘；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下一学期不再具备应聘上岗资格。

六、其他事项

1.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相关事宜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处）负责；研究生“助研”岗位的相关事宜由科研处负责；研究生“助管”岗位的相关事宜由人事处和研究生部（处）负责；研究生“学生辅导员”岗位的相关事宜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部（处）负责。

2. 学校在每年年初经费预算中，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专项经费，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部（处）统一管理。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的发放均由财务处归口管理。

3. “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定向）等除外）。申请对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七、本细则自 2015 级研究生起执行，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经政治、思想品德、业务、体检复查合格，方准注册，并发给研究生证一本、校徽一枚。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凭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或被涂改过的研究生证无效。进出校门需佩戴校徽并接受门卫检查。

第三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是学生的身份证明，必须妥为保管，不得丢失、转借。凡研究生证或校徽遗失，应立即向学院报告，并书面提出补领申请，经学院证明，到研究生处办理补领手续。如遗失不报告或延迟报告，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责任，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学生在校期间研究生证、校徽一般只准补发一次。

集中补办研究生证的时间一般为每学年第一学期。

第四条 根据铁道部门规定，寒暑假期间，研究生回家或回校乘坐火车，须购买铁道部门发行的《火车学生优惠卡》。研究生可凭办理过《火车学生优惠卡》的研究生证，每年购买4个单程半价火车票。如家庭住址有变更的，应持父母或配偶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证明，办理变更手续。如私自涂改证件，停止享受半价火车票一年。《火车学生优惠卡》遗失或损坏，可在每年的11月份办理补卡手续。购买或补买《火车学生优惠卡》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五条 丢失的研究生证、校徽重新找到后，应将补领的研究生证、校徽及时交回研究生处。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份及以上研究生证或校徽，如有发现，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拾到他人研究生证或校徽，应立即送交研究生处。

第六条 提高警惕，谨防他人利用我校的学生证、校徽来校为非作歹。凡发现此类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卫部门。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条例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公寓是研究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为全面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公寓的物业管理和研究生的日常行为管理，保证研究生在公寓内人身和财物安全，维护公寓内的正常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公寓指研究生居住楼院，寝室特指研究生所居住公寓楼的标准套房。

第二章 公寓内设施、物品的管理

第三条 为了便于管理，将数幢公寓楼构成一个公寓组团。组团出入口处设公寓管理站，并根据场所设施条件逐步设置活动室、会客室；公寓管理站（楼）值班人员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研究生日常管理；会客室用于研究生接待来访客人和站内人员开会、培训；活动室用于站内研究生文化创建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公寓均有电话和宽带网接口，按实际居住人数配备单人床、多用书橱桌、椅子等。

第五条 研究生公寓均配有洗衣机，由研究生自费使用。

第三章 研究生入住、退宿手续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须到指定的公寓管理站值班室办理住宿手续（交纳住宿费后方可入住），管理站负责安排领取钥匙并为每位同学填制床卡。住宿研究生应服从并配合公寓管理站值班人员的管理，按指定房间和床位住宿，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他人床位。成立学生宿舍管会，协助管理站做好本公寓组团的管理工作。

1. 研究生入住公寓的住宿费按学年收取，须在每学年开学时交齐。
2. 寒暑假期间研究生留校，执行学校寒暑期留校管理办法。先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和学生处批准后，按学校规定安排住宿。
3. 住寓学生在休学、退学、出国、毕业时，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公寓管理中心

办理退宿手续。其所住宿舍家俱及水电设施等经管理人员清点、检查如有缺损，需按规定交纳赔偿金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研究生未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或退宿后未及时搬走者，其遗留物品因清扫、维修、宿舍另作它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负责。

4.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安排其住宿。特殊情况，需要安排住宿的，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部门签署意见，学生处根据住宿条件审核批准后，方可安排住宿，并按学年收取住宿费。

5.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一般不安排住宿。确需住宿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由公寓管理中心根据条件安排住宿，并按在读研究生的住宿标准收取住宿费。

第四章 公寓内研究生行为管理

第七条 爱护公物。宿舍内门窗、玻璃、桌椅、床橱、水电设施、电话机、电视机、网络等公共设施应爱惜使用、保管，不得私自拆装或挪移。如有自然损坏，应及时与公寓管理站联系报修。破坏公寓及宿舍内公物，除依照有关规定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讲究卫生。研究生公寓楼公共场所（包括走廊、楼梯）由物业管理公司清理；宿舍卫生由住宿研究生轮流值日，共同保持。宿舍内不得饲养任何宠物。

1. 研究生每一大寝需选举产生一名寝室长，安排值日生表（张贴于大寝门后）。每天需一名值日生负责保持大厅、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内的卫生。每一小寝内的卫生由该寝室住宿学生负责，每天需清除室内垃圾、整理内务，保持室内整洁。寝室内的垃圾清扫后应自行带至楼外垃圾桶处倾倒，保持公寓楼内走廊、楼梯全天 24 小时无垃圾。

2. 无寝室长安排值日生表，视为整个大寝所有住宿学生卫生不合格。公共区域内，将垃圾堆放在走廊、室内或阳台；客厅内物品摆放不整齐，茶几、凳子不干净；地面、墙壁不干净；盥洗室水池脏或地面有积水、垃圾；厕所未冲洗或地面有垃圾，视为卫生不合格。

3. 在各项检查中，公共区域卫生不合格，追究值日生责任；每一小寝内的卫生不合格，追究该寝室住宿学生责任。对于寝室卫生累计 3 次不合格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美化环境。宿舍内家俱和生活用具须擦拭干净、摆放整齐，保持整齐美观。室内布置力求简洁大方，格调健康。严禁在公寓楼内包括本宿舍乱张贴、涂抹及其它污

染宿舍内外环境的行为。不允许敲钉入墙入门入床、乱挂衣物。小寝内私人物品摆放不整齐，地面、桌面不干净，墙上乱贴乱画，室内乱挂衣物，视为卫生不合格。走廊、盥洗室不得堆放杂物。自备的家俱不得搬入宿舍。杜绝一切自行在宿舍内的装修、安装。允许根据个人需要和爱好进行一些不破坏墙体和床具柜桌、不影响整洁的高雅高品位室内设计。

第十条 遵守秩序。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午休及晚熄灯后禁止大声喧哗、放音响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宿舍内禁止抽烟、赌博、酗酒，严禁起哄闹事、扔酒瓶。宿舍内不准打球、踢球等。住宿研究生应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秩序检查。在寝室抽烟、酗酒、赌博者，给予通报批评；累计3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节约水电。水电费实行定额补贴，超额部分按规定收费，由寝室成员共同承担，学生自行向管理站或配电中心购买。

第十二条 注意自我防范。离开宿舍须随手关、锁门，任何人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配制门锁或另加门锁。如门锁有问题，报告公寓管理站（或值班室）人员进行处理。个人贵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现金存入银行。如因故需借用本宿舍钥匙必须凭有效证件到公寓管理站办理借用手续。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值班人员或拨打110。

第十三条 增强消防意识。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楼内消防器材，禁止在宿舍内动用明火（如点蜡烛、燃烧纸张、垃圾、点煤油炉、酒精炉等），严禁使用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水壶、煮蛋器、电熨斗、电吹风、电饭煲、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禁止私自拉接电源。任何人不得在宿舍内烧煮饭菜。对私接电源、乱拉电线、私自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以及使用大功率电器者，进行批评教育的同时，没收其违章物品，并给予通报批评；累计2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公寓楼内严禁经商、做广告等活动。未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公寓楼内从事销售、租赁、修理等一切经营活动。不准在宿舍内散发、张贴广告和传单等。

第十五条 严禁在阳台栏杆上放置凳子、哑铃等重物。严禁向窗外、阳台外或走廊上泼水、抛砸果壳、纸屑等杂物。

第十六条 加强值班保卫，维护公寓楼治安秩序。住寓研究生出入公寓楼须持有效证件，服从值班人员的检查。除由学校、学院组织并在公寓管理站值班室备案的各项参

观、检查等活动以及管理站值班室组织的检查、维修等日常工作外，所有外来人员来访必须持有效证件在值班室进行登记，并注明进入和离开时间。会客结束后到值班室取回所押有效证件。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同学的正常作息。来访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任何人不得私自在寝室内留宿他人。严禁来访人员进入异性居住区。

第十七条 研究生迟返寝室，应持贴有本人照片的有效证件，到所在公寓管理站值班室登记并说明原因方可进入公寓，禁止翻越公寓围栏。不按时（晚间 12 点前）归宿登记，擅自夜不归宿者、冒名顶替以及留宿异性者，给予通报批评；累计 3 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因故需在外住宿或法定节假日回家的研究生，应履行请假手续，持贴有本人照片的有效证件和床卡到所在公寓管理站值班室备案，返回后及时到所在公寓管理站值班室销假。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提出校外住宿要求。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要求不在校内研究生公寓住宿的，须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办理退宿手续，如因校外住宿发生问题，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住宿研究生办理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发生问题，责任由研究生自负。

第二十条 公寓管理中心有权对住宿床位实行动态调整。对因研究生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出国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及时加以调整，住宿研究生须服从安排、调整。

第五章 网络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寝室内使用计算机，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研究生在寝室内使用计算机，网络宽带向学校网控中心申请开通，费用按规定收取。

2. 研究生个人计算机用于学习、课程设计和符合学校规定的适当娱乐活动，不得观看任何带有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的文字、图片或影碟。

3. 上网须严格遵守学校网控中心的各项规定，不浏览、下载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不使用他人账号上网；禁止私自跨宿舍联机联网。

4. 摆放计算机及拉接电源须做到整齐、安全，不得乱拉乱扯电线；使用时不应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5. 假期期间自行保存本人计算机。

第六章 研究生宿舍卫生及“文明宿舍”评比

第二十二条 公寓管理中心、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及研究生秘书对研究生寝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对寝室卫生不合格者或个人行为违章者，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态度恶劣者，给予通报批评；累计2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地面、墙壁干净；
- (2) 门窗玻璃洁净；
- (3) 个人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 (4) 室内布置规范，无乱贴乱挂现象；
- (5) 无违章现象。

公寓管理中心定期把违规检查结果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工作部向各院系进行通报。各院系应充分掌握研究生住宿情况，加强对各类违规者的教育、处分，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取消其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南京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之规定，对于在处分期限内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当年各类评奖评优。

第二十三条 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对研究生宿舍进行评比及“文明宿舍”评比。

文明宿舍评比标准：

- (1) 宿舍值日制度健全，内务卫生成绩优秀。
- (2) 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各项公寓管理制度，无被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记录。
- (3) 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无考试作弊记录。
- (4) 宿舍成员爱护公物，无损坏公物行为和安全事故发生。
- (5) 宿舍成员无违章、留宿异性等违纪行为。

第七章 处罚规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本条例规定。违反《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条例》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对违纪者处罚办法见《南京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江苏省人口计生委教育厅公安厅江苏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的教育及管理，使我校在籍研究生能切实处理好学习与婚姻、生活的关系，集中精力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在校研究生结婚和申请生育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本规定适用范围

全校在籍研究生；已确定分配单位尚未派遣的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关于结婚

1. 鼓励晚婚。符合法定婚龄的男女在校研究生可按国家《婚姻登记条例》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2. 在学期间结婚者，学校不提供住房，不允许在集体宿舍放置家具私占住房，不得影响学校集体生活秩序。

三、关于生育

1. 学校倡导研究生在学期间集中精力完成学业，树立科学合理的生育观念。

2. 已婚女研究生需要生育者必须经学校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3. 在学期间研究生怀孕应及时向研究生导师和学院报告。导师和学院要及时掌握相关动态情况，教育学生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宜，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4. 怀孕五个月及以上者应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以学期计算，最长不超过两个学期。生育费用和独生子女等费用，除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学校不承担其它费用。应休学而不办理休学手续者，应与学校签订协议，健康和费用由本人负责。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一、研究生应按规定日期在每学期开学时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须事先向院（系）、所请假，并同时报告导师。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二、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课程学习期间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需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三、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三天以内，由导师和研究生秘书批准；两周以内，由学院相关领导批准；两周以上，经学院提出意见，由研究生处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连续或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三分之一以上者，必须休学。

四、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两天以内由导师和研究生秘书批准；一周以内由学院相关领导批准；一周以上由学院相关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五、研究生请假获准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六、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均按旷课论处。对旷课的研究生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以至给予纪律处分。旷课研究生纪律处分，依据《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2015年9月起执行，由校党委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修研究生课程的校外

人员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校外进修人员的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保证进修质量，使进修人员的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接受学科和期限

第二条 凡我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点均可接受校外进修人员。

第三条 申请进修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

第四条 进修人员均系插班进修。进修时间一般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限。

第三章 程序和审批办法

第五条 拟来我校进修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校外人员可在网上查阅我校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和培养方案，下载并填写《南京财经大学校外人员进修硕士研究生课程审批表》，持单位介绍信（注明进修的专业、课程和时间）、本人有效证件与研究生处联系。经研究生处与有关学科点审查批准后方可入学。

第六条 经批准入学的校外进修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处报到。报到时应携带本人二寸免冠照片6张。

第七条 研究生处负责和财务处、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联系，安排校外进修人员办理交费和住宿手续。

第八条 校外进修人员在办完交费手续后，凭财务处发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培养方式和要求

第九条 校外进修人员的日常学习和生活管理由所在学科点负责。

第十条 各任课教师对校外进修人员应与本班在籍研究生同等对待、同等要求。给予批改作业和审阅试卷，并将考试成绩单独填写成绩单（注明校外进修人员字样）报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校外进修人员必须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听课。各任课教师和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及人员有权对违反校纪、校规者进行批评教育，研究生处视违纪情节和各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对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经教育没有明显进步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进修的校外人员，经所在学科点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取消其进修资格，并通知原选送单位。

第十二条 对于未经研究生处同意擅自学习的课程，其考试成绩无效。

第五章 待遇及费用

第十三条 校外进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及医疗费等均由选送单位或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校外进修人员不具有我校学籍，不转户口。发生意外问题等均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尽可能安排进修人员在校内住宿，住房按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标准安排。住校进修人员须遵守学校有关公寓管理规定，并须自备寝具和日常用品。进修人员所在的学科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选送单位也要尽可能地给予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十六条 校外进修人员须交纳培养费、住宿费及水电费。其中培养费、住宿费应在来校报到时一次交清。

1. 按规定缴纳培养费。
2. 住宿费、水电费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
3. 为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进修生中途辍学者，培养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进修结束及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进修人员按批准期限学习结束后，须到研究生处领取《南京财经大学校外人员进修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登记表》和离校循环单，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进修课程考核合格，经研究生处和学科点审核后，发给其加盖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处“成绩证明专用章”的“校外人员进修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第十九条 进修期满，需继续进修者，须持单位介绍信重新到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研究生处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继续进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